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審定公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17處）

總說明

【宗旨】

不義遺址保存，是還原歷史真相、反省歷史記憶的空間取徑。透過物質環境的保存維護，與歷史事件的詮釋，賦予當代新的文化意義，促使大眾省思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不義之作為，並能以同理心包容時代傷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5條定義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爰此，期望這類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得以轉化為臺灣社會彼此連結、協力處理轉型正義的重要空間媒介，並據以建構人權教育推廣基地。

【不義遺址定義與屬性】

依促轉條例之規範，不義遺址審定，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一、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間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二、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三、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促轉條例納入「大規模」乙詞，係在表彰國家認定不義遺址的代表性，亦在揭示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內建於機關權力運作系統、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執行不義遺址審定之法定職責，訂頒《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下稱《審定要點》），臚列不義遺址之概念如下：「1.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審定、公告之意義】

本會審定、公告不義遺址的意義有四：

- 一、還原歷史真相，代表國家承認威權統治時期在該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嚴重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二、代表國家肯認事件與發生地的歷史價值，應適當予以保存維護、詮釋與展示，規劃為具轉型正義意涵的歷史遺址。
- 三、述明不義遺址空間樣態與價值，據以與相關機關合作，並鼓勵由下而上推動保存與規劃之行動，促進社會對話。
- 四、掌握個案價值與制度性保存的相關設計，因應法制化需要，進行示範性審定作業，俾利於後續任務移交。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之審定】

本次審定 17 處不義遺址，係以白色恐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為主，依上開審定基準，以證據完整度高、發生地明確、既有遺址產權為公有者為原則。調查過程係參酌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綜整本會現地勘查紀錄、調閱機關檔案、參照政治案件補、賠償資料，及解讀歷史圖資，交叉比對口述歷史、學術研究，以釐清侵害人權事件事實，並指認發生地之範圍及現況；根據以上相關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資料逐一編撰個案資料表，進行諮詢會議及辦理書面審查，隨後，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白色恐怖」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利用壓迫體制大規模侵害人權之歷程，由國家安全局（前身為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指揮、督導各情治單位；「侵害人權事件」則係由機關間協力完成，諸如拘禁、偵訊、審判、執行徒刑之發生地，皆非單獨存在，而是包含於情治系統的機關體制內。因此，可藉由機關沿革及職掌加以釐清發生於各場所的侵害人權事實，此為本批不義遺址類型化之依據，說明如下：

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體系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為威權統治時期具繼承關係的情治機關，前身可溯及國民政府為確保臺灣等地區之治安與主權，並處理受降、接收與遣俘事宜，於民國 34（1945）年 9 月在重慶成立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其於 36（1947）年 5 月改編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由臺灣省政府主席指揮；38（1949）年初再改編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總司令；同年 9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奉令裁撤，改組為保安司令部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民國 47（1958）年 5 月，政府為厲行精簡、統一指揮機構，以保安司令部為基礎，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及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合併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隸屬於國防部，受臺灣省政府主席之指導監督，下轄 16 個單位，負責臺澎地區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而「軍法處」是警總 16 個單位之一，負責處理軍事、叛亂與匪諜等政治案件。在民國 45（1956）年《軍事審判法》通過前，政治案件往往未經軍事檢察官起訴，乃是由國防部保密局、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等單位以代電或便條將案件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逕行審理；其轄下看守所除羈押刑事被告外，亦代監執行徒刑。其後，軍法處於 56（1967）年從臺北市青島東路營區遷駐新店二十張，並設有看守所新店分所（新店碧潭地區）、安坑分所（臺灣軍人監獄內），以作為未決犯之羈押、訊問之用；其間，機關共用或協力之空間樣態極為複雜。

隨著民國 47（1958）年警總改組成立，其下第二處隔年改稱為「保安處」，沿襲既有權責，負責執行各類情報蒐集及偵防，編制內設有看守所，並於各縣市設置諜報組。保安處曾設於臺北西寧南路（原東本願寺），其後於 57（1968）年遷至臺北博愛路（現為忠愛營區）；40（1950）年代，保安處亦曾於臺北六張犁設置看守所。

警總體系為感訓「叛亂犯」及「散兵游勇」，陸續設置新生訓導處、職業訓導總隊等感訓機構。民國 39（1950）年，保安司令部設立「新生總隊」，隔年改稱「新生訓導處」並移駐綠島，感訓對象包含遭判處徒刑或裁定感化的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訓導總隊最早可追溯至 35（1946）年 4 月在臺北大直成立的「勞動訓導營」，專司「流氓」管訓工作，二二八事件參與者曾收容於此（此處已於第一批完成審定）；36（1947）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遊民習藝訓導所」，收受各司（軍）法機關交付管訓人員；同年 10 月 1 日因名稱不雅而改稱「職業訓導總隊」，並漸次改組為第一、第二、第三總隊。各職業訓導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隊中，位於小琉球的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收容較多無法覓保或延長管訓的叛亂犯。另外，臺灣省政府在 43（1954）年成立的「生產教育實驗所」，亦由此體系指揮督導，60（1971）年正式改隸於警總，感訓對象包含交付感化者，亦有代監執行徒刑。

警總在解嚴後仍持續運作，民國 81（1992）年 7 月裁撤，其繼承單位屢有變遷，部分空間現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管；而位於新店二十張之軍法處營區，現已規劃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是為不義遺址保存之典範。

2、 國防部所屬其他軍事單位

國防部為民國 35（1946）年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改組成立，為軍事與國防最高主管機關；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係以《戒嚴法》授權之軍事審判為基礎，除了前述的警總體系外，國防部所屬其他軍事單位，亦於其職掌範圍內，協力完成白色恐怖時期侵害人權事件。

以「保密防諜」為主要業務的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前身可追溯至民國 20（1931）年 9 月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設立的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27（1938）年 8 月，擴大改組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35（1946）年 8 月，再改組為保密局，38（1949）年底遷至臺北芝山岩。而民國 40（1950）年代重大政治案件之破獲，均與保密局密切相關。43（1954）年國安局成立後，情報機關重新劃分任務，44（1955）年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下稱情報局），專責對外情報工作，原諜報保防工作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74（1985）年再改為軍事情報局迄今。保密局曾於臺北城中區、臺北橋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置看守所（分別稱為南所、北所）、於桃園設置感訓所（又稱天牢），在情報局時期則於龍潭設置看守所，皆為拘禁、訊問政治案件當事人之場所，桃園感訓所及龍潭看守所亦曾代監執行徒刑。

國防部的軍法業務包含檢察、審判、監獄行政等，執行單位可追溯至民國 10（1920）年代各部隊設置之軍法處。37（1948）年，國防部軍法局（下稱軍法局）改組成立，即在各軍法機關專設軍事檢察官執行業務，促成審檢分立。45（1956）年《軍事審判法》通過後，軍審制從一審一核覆改為三級二審制，國防部另設軍法覆判局執掌覆判，軍法局則於 45 至 48（1956-1959）年間一度改制為軍法處，兩者於 60（1971）年合併。軍法局初期與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位於同一營區，57（1968）年時連同軍法覆判局，隨警總軍法處一併搬遷至新店二十張；至解嚴時，軍法局的軍事法庭及看守所仍設置於該營區。

威權統治時期，各軍種司令部也審理其轄管官兵所涉及的政治案件，審理、處置場所有別於其他政治案件。其中位於臺北仁愛營區的空軍總司令部，政府遷臺時即設置軍法處，負責偵查、審理空軍現役軍人及軍校生之政治案件，並設有軍事法庭及看守所，實際座落處在營區內屢次搬遷。海軍總司令部則於民國 30 至 40（1940-1950）年代，由執掌情報工作的情報處在高雄鳳山設置拘留所，在高雄「左營大街三樓」設有拘禁空間；當時海軍內部發生眾多涉及「叛亂」、「匪諜」的政治案件，案件當事人多有於此兩處遭受不法拘禁、訊問之情事。

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徒刑之場所，以國防部設置的軍事監獄為主，包括位於新店安坑的臺灣軍人監獄、泰源感訓監獄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及綠島感訓監獄；此外，部分感訓機構也代監執行徒刑，如軍法處看守所、新生訓導處及生產教育實驗所等地。從新生訓導處、泰源感訓監獄到綠島感訓監獄的空間變遷，見證了各重大政治案件的轉捩點及人權侵害樣態的演變。

3、 調查局、警務處等其他情治單位及場所

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系統內，尚有調查局及臺灣省警務處等非軍事單位，協力執行「侵害人權事件」之流程。民國 38（1949）年正式成立的調查局，隸屬內政部，執掌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前身可追溯至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於 16（1927）年設置的調查科。45（1956）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所掌理的調查保防事項包含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等 10 類，並於各地設置調查保防機構。69（1980）年，配合組織調整，改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惟組織職掌無重大變動。調查局管轄之拘禁、訊問空間，有 63（1974）年啟用的「安康接待室」，以接待為名，實為約詢、偵訊之用；而附設於臺灣臺北監獄內的「誠舍」，則呈現了情治機關借用矯正機構的空間協力圖像。

在政府遷臺以前，警察組織貧弱，居於維持治安的次要角色。直至戰後，面對國共內戰的局勢，以及接收臺灣引發的官民衝突，政府才在「以軍領警」的政策下重新組建警察部門，大幅強化警察支援軍事任務、辦理保密防諜的職能。民國 38（1949）年後，臺灣省警務處統籌臺灣全島之警政，其位於臺北寧夏路的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常為政治案件當事人遭受侵害人權事件的第一站。

非機關所在地之相關場所，則有民國 30（1940）年代末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到 40（1950）年代初期，於新店溪沿岸執行槍決的刑場，其中馬場町刑場已闢建為紀念公園；受槍決之受刑人，如無人認領歸葬，則交由極樂殯儀館下葬於原極樂公墓，現已規劃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此兩處皆為民國 80（1990）年代即啟動的不義遺址保存案例，已分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史蹟及文化景觀。

整體而言，涉及白色恐怖之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多屬體制化侵害人權的建物、地景類型，實務上可依侵害人權事件之流程，連結各場所與政治案件的關係，指認各場所作為不義遺址的價值，列表如下：

場所類型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權行為
偵訊與拘留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調查階段限制人身自由、侵害人性尊嚴。 ● 以刑訊等不正方法取得自白，嚴重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
審理與判決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 ●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 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剝奪被告防衛權（詰問權）、侵害聽審權等。
執行徒刑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符基本人權之隔離、監禁。 ● 限制思想與表達自由。 ● 不當延長拘留。 ● 強制勞動。
處決及埋葬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犯人性尊嚴的處決與法外處決場所。 ● 以未徵詢或違背個人意志，以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埋葬。

透過機關和場所類型的交叉比對，此批不義遺址體現了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如何在情治機關間的空間協力下完成；侵害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程中每個環節的發生地，都是白色恐怖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的片段，彼此相互連結，因此需透過系統性的調查及保存，方可呈現反省歷史記憶的整體價值。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除依《審定要點》項目列表，於「審定說明」一欄分述「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及「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並於「相關事項」一欄說明公告意涵、相關場所或法定文化資產、重要參考資料，以針對各個案之後續保存提出建議。圖資部分，則先於現況航照圖指認史料所描述的位置及地理特徵，作為本次審定公告，應予保存的不義遺址範圍；再以適當年份的歷史圖資標示出範圍內的重要地標，辨識侵害人權事件現場，最後放置現況照片以資參照。

【持續進行調查研究，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期與各權管機關協力合作永續經營】

不義遺址屬於特定時期、具轉型正義歷史意義之空間。原址多難以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亦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當時軍警臨時設置之近代構造物，卻有基於轉型正義歷史意義，保存活化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場所之重要價值，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雖不相悖但亦不相等，應建立獨立之保存法制。

本會審定之先後兩批不義遺址清單，考量各場所的產權歸屬，避免國家對人民產生額外義務或責任，爰暫未納入私有不義遺址，僅臚列出臺灣各地公有不義遺址的一部分。而個案資料表之公告內容所參考的史料，實受限於史料的佚失及相關檔案的不足；其重要參考資料中有關機關檔案部分，尚有部分原件係典藏於國防部等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關；研究者如有閱覽需要，應逕依《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向各典藏機關申請，然准駁權仍在各機關。審定公告之內容，可視為各個案調查研究的開端，盼能拋磚引玉，期待各界進一步運用有限史料，擴展及深化不義遺址領域之相關研究。

本會辦理不義遺址審定，旨在示範各場所之價值指認及範圍劃設程序，籌備審定過程亦辦理政策說明會，邀請逾 70 個不義遺址土地及建物權管機關說明政策構想，並將相關成果反饋至法制規劃。基於相關審定成果，本會建議未來不義遺址之保存，應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法規，調查建立不義遺址之個案資料後予以審定，以推動不義遺址之保存。就本會既已審定之個案，應依新法推動其保存。

未來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監督各公有不義遺址權管機關擬定保存活化計畫。尊重私有所有權人意願，輔導獎補助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並輔導、獎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人權歷史場址之相關文化事務。

未來主管機關應視不義遺址有無建物或有無遺構之現況，建立保存活化之原則。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保存活化上應優先考量標示、解說、展示、數位化虛擬重建等手段，以教育推廣為目標，必要時方予修復或重建。仍存有遺構或原建物之不義遺址，應評估進行適度之實體修復或重建，並予活化使用。

因應部分不義遺址屬軍事、情治、矯正等機關（構）內部空間，初期可先於外圍設置標誌，內部空間則於特定日期（如國際人權日）定期開放參觀，或適度依申請開放，以充分發揮教育推廣功能。各不義遺址得配合教材、實體紀念物、民間紀念活動等多元方式，善用其進行行政機關之轉型正義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推廣教育，以達反省功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相關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建議，將納入本會任務總結報告提出，並依相關法規辦理業務移交，使不義遺址能納入國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視野，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在法律定位明確的條件下永續推動保存工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促轉會審定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17處）

項次	案名	頁碼
【111年1月5日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3
2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18
3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	24
【111年1月19日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	30
5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35
6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	40
7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	46
8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	52
9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57
10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62
11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	68
12	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73
13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	78
14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	83
15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88
16	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94
17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99

※上述自機關名稱無法辨識所在地者，以括號標註其所在地；原址為開放空間並已規劃紀念設施者，以括號標註其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慣用名稱	安康接待室
昔日單位	民國 63-69（1974-1980）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民國 69-76（1980-1987）年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安康接待室
今日用途	閒置空間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根據調查局提供資料，民國 63 至 76（1974-1987）年間，此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法處共用。惟以，參照本會對前調查局長王光宇的訪談，此處於興建時雖係以警總名義申請，但實際使用單位為調查局，相關管理人力也均由調查局人員負責；警總僅在必要時指派聯絡官連絡，並無派員入駐。</p> <p>調查局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前身可追溯至民國 16（1927）年國民黨中央組織部之調查科。幾經改制後，由內政部於 38（1949）年 4 月成立調查局；43（1954）年間，政府進行情報機構調整，原由國防部保密局辦理之保防業務由調查局承接。45（1956）年 6 月 1 日，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69（1980）年 8 月 1 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惟調查局職掌及組織並無重大變動。</p> <p>調查局主要使用此空間的單位係負責政治偵防工作的第三處，其中，最為人所知的重大政治案件為民國 68（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當時國安局成立「安和專案」，與調查局、警總、內政部警政署等情治單位各有分工。在偵訊工作方面，一共分成 4 個偵訊組進行，其中第一偵訊組即設在安康接待所，由調查局對 11 人進行偵訊工作，日後移送軍法審判的 8 位被告中，即有 7 位在此接受偵訊。由於該事件為全國矚目，警總亦派人支援在此的偵訊工作。</p> <p>調查局於此設置拘禁及訊問場所，除執行對人犯之拘禁與訊問，亦負責提訊已移送軍法機關之被告偵查工作。據多位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所載，情治機關在此處施行拘禁、訊問時，常有斷絕被拘禁者與家人、辯護人之聯繫管道，並伴隨有酷刑，以及訊問和拘禁環境侵害被拘禁者健康等情事，</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如食物提供不足、欠缺醫療或衛生條件等。</p> <p>2. 發生地概述</p> <p>根據地籍資料，此處落成之時即為調查局管理的拘禁場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地區雙城路、裕合街交會處，民國 63（1974）年啟用，承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吳興街的三張犁招待所之業務，此處北側地勢較高，外人難以接近，而南側低矮山壁環繞，與周遭社區鄰近。</p> <p>安康接待室全區共有 4 棟單層建築，分為「工作區」、「休養區」、「生活區」及「宿舍區」4 區。「工作區」主要為調查局偵辦專案之用，包含大型及小型偵訊室、會議空間，以及安康接待室主任的辦公室。「休養區」則為押房，包含獨居房和混居房，以及存放檢體的空間。「生活區」和「宿舍區」，則分別為接待室辦公人員和警衛宿舍。因其空間配置和基地地勢起伏，被拘禁者容易混淆對於此處的空間感，如作為押房的「休養區」地勢比訊問用的工作區低，被拘禁者須經過地道、再爬上階梯前往訊問室，因此在當事人口述紀錄中經常出現，誤以為自己被關押於地下室的記載。民國 76（1987）年解嚴後，調查局將其作為倉庫，曾存放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檢體。現為閒置狀態，建物皆維持原貌。</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安康接待室為多起重大政治案件之偵辦場所，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在偵查階段對被拘禁者施以監控、關禁閉、疲勞訊問、禁止會見辯護人等行為，或以酷刑訊問取供，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後改稱法務部調查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於各地設置調查保防機構，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調查局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無。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經個人提報為古蹟保存，已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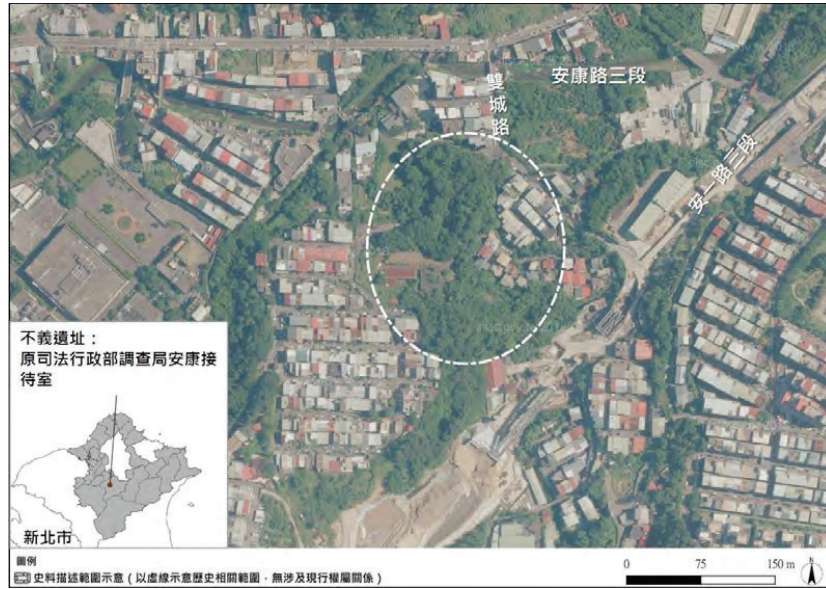
4. 重要參考資料

- (1) 〈附、本局十項執掌頒發令〉（民國 45 年 9 月 7 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4/01-001/00128/0001/026。
- (2) 〈「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民國 68 年 10 月 20 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8/3/42174/1-01/005。
- (3)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提供資料，未公開。
- (4) 楊青矗（2009）《美麗島進行曲（第二部）》，臺北：敦理出版社，頁 656-658。
- (5)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2004）〈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頁 30。
- (6)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記錄（2004）〈周平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頁 90-93。
- (7)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2004）〈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頁 187-189。
- (8) 陳儀深、曹欽榮訪問、簡佳慧記錄（2011）〈辛俊明先生訪談紀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劉金獅等口述），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260-261。
- (9)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成果報告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27-55。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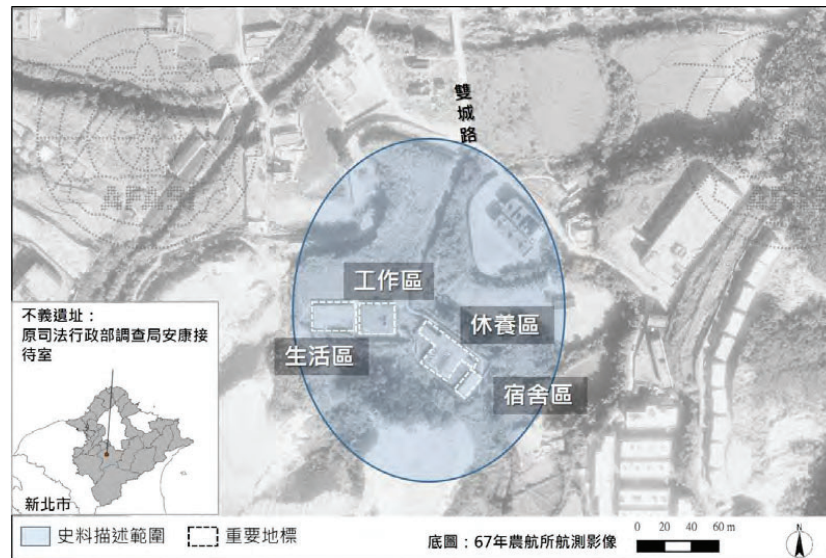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7 (1978) 年航測影像，可見安康接待室全區樣貌。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入口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睿士企業社拍攝）



說明：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工作區」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睿士企業社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慣用名稱	新店軍人監獄、新店軍監、安坑看守所、自力新村
昔日單位	民國 41-62（1952-1973）年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民國 62-94（1973-2005）年 國防部新店監獄 民國 41-47（1951-1958）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民國 47（1958）年至 60（1970）年代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昔日用途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監獄（有原建物）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看守所（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今日用途	矯正機關（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為威權統治時期國防部管轄之軍事監獄，民國 36（1947）年即設立於青島東路之軍法處營區，41（1952）年遷至新店安坑，62（1973）年改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94（2005）年因國軍精進案而裁撤。在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於 51（1962）年成立之前，此處為全臺唯一的軍事監獄，關押軍事已決犯及依軍法受審判之政治犯，如陳英泰、雷震、蘇東啟、黃信介等。</p> <p>此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部分空間係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設置之安坑分所，分擔本所押房不足、監犯超收的壓力。威權統治時期，保安司令部及其繼承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深入參與政治案件之調查、偵查、起訴、審判、執行；而非現役軍人之涉嫌叛亂、檢肅匪諜等特定罪名也交付軍事審判，並由軍法處掌理。民國 56 至 57（1967-1968）年間，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自臺北青島東路遷至景美之際，押房亦曾短暫移駐此處，繼續執行羈押及代監執行任務。</p> <p>此處軍人監獄，關押政治犯期間為民國 41 至 76（1952-1987）年；而軍法處看守所，其使用期間則約為 40（1950）至 60（1970）年代。經查相關檔案，該處人犯超收情況嚴重，曾有監獄長凌虐人犯之情事，甚至採用分化策略促使受刑人間相互監視、舉發；另據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該處環</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境惡劣、伙食極差，以關禁閉等方式實施感訓，嚴重侵害受刑人身心健康及基本人權。此外，監獄及看守所皆以「人犯作業」之名對受刑人實施強迫勞動。</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係國防部於新店安坑新建之臺灣軍人監獄，民國 41（1952）年自臺北市青島東路軍法處營區搬遷至此，共建有 5 棟長條狀獨棟監舍，分成仁、義、禮、智、信，總容量約 2,400 人，採鋼筋混凝土建築，平面配置為放射狀；其中仁監、智監專門關押政治案件當事人，信監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此監獄內部雖陸續增建其他建築，但 5 棟監舍之原建物尚留存，且信監內部仍大致維持軍監時期原貌。95（2006）年，法務部矯正署進駐此處，設置新店戒治所，使用迄今。</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徒刑之場所，有超收人犯之情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除拘禁未決犯外，亦代監關押已決犯，併有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強迫勞動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無。</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國防部史政處（1952）《國防部年鑑：40、41 年度》，臺北：國防部。</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 (2) 國防部史政處(不詳)《國防部年鑑:42年度》,臺北:國防部,頁415。
- (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43年度》,臺北:國防部,頁251。
- (4)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45年度》,臺北:國防部,頁291。
- (5)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50年度》,臺北:國防部,頁348。
- (6) 〈據本部臺灣軍人監獄呈報受刑人檢舉匪諜案有功請依法減刑一案〉(民國46年6月17日),《軍事犯申報減刑審核情形(一)》,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176/176/1/010。
- (7) 〈為呈覆受刑人感化教育計劃及實施辦法均已遵照修正恭請核備由〉(民國47年3月9日),《監所感訓教育案》,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藏,檔號:44_1526_7810_1_7_00050097。
- (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34年9月1日起至民國51年6月30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131。
- (9)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二輯》(民國51年7月1日起至民國58年6月30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67、236。
- (1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計劃〉(民國56年11月22日),《軍法處疏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001/003/0006-0007。
- (11) 〈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民國44年1月12日),《本府查核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與軍法業務弊端及錢雪庵第六案原判欠當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B3750347701/0043/3132169/169/1/002。
- (12) 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1999)〈陳景通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黃克武等訪問),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792。
- (13) 沈懷玉訪問、紀錄(1999)〈高文章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黃克武等訪問),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1020-1021。
- (14) 黃克武訪問、曹如君紀錄(1999)〈周坤如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黃克武等訪問),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1200。
- (15)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1999)〈王乃信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黃克武等訪問),臺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569。

- (16) 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59。
- (17)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2014)〈蔡明憲、蔡麗金兄妹訪問記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許雪姬主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274、280。
- (18) 陳翠蓮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2014)〈劉心心、葉英堃夫婦、劉榮凱先生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許雪姬主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405-406。
- (19) 陳水清(2015)〈關心臺灣前途，苦蹲政治黑牢〉，《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黃旭初主編)，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頁 210。
- (20) 呂芳上等(1999)〈張象濟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164。
- (21)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198。
- (22) 監察院(2010)〈黃煌雄、沈美真調查：在戒嚴時期，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網頁：<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557>(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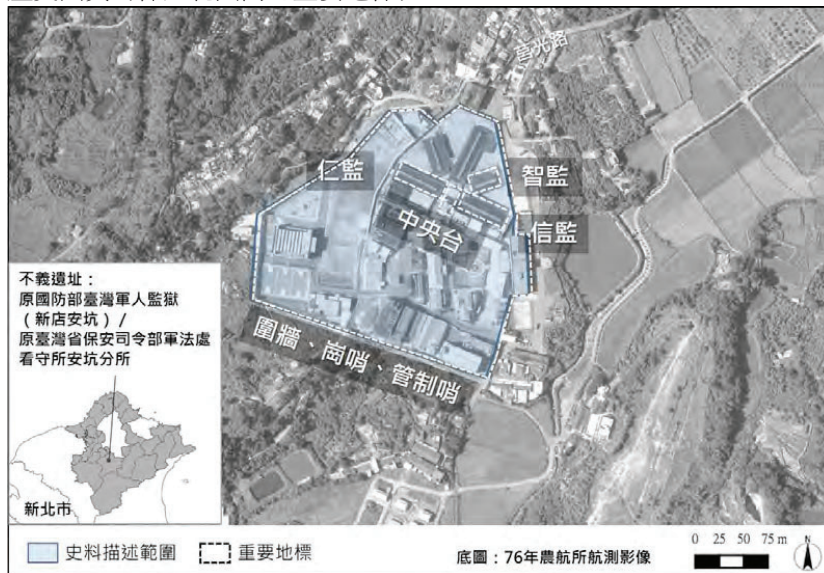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76（1987）年航照影像，可見監獄全區範圍與現今範圍相近。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76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照片



說明：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所在地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睿士企業社拍攝）



說明：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圍牆及崗哨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睿士企業社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
慣用名稱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看守所、景美看守所、軍法局軍事法庭、軍法局看守所
昔日單位	民國 56-81（1967-1992）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民國 56-69（1967-1980）年 國防部軍法局 民國 69-88（1980-1999）年 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看守所） 民國 56-60（1967-1971）年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
昔日用途	軍事法庭、看守所（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今日用途	博物館（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部分）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此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使用期間始於民國 56（1967）年，橫跨不同時期不同軍審單位，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為主，涵蓋政治案件之拘禁、審判、徒刑等流程，包含拘禁、審判、執行徒刑之監獄（代監執行）與外役工廠（縫紉、曬衣、燙衣）等單位。</p> <p>警總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轄下計 16 個單位，分別主管臺澎地區的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統籌執行戒嚴業務。國防部在此設置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執掌軍法行政、審判及覆判，民國 60（1971）年兩者合併為軍法局。</p> <p>依《戒嚴法》第 8 條規定，非現役軍人涉嫌叛亂、檢肅匪諜等特定罪名亦交付軍事審判，由警總軍法處掌理，而全國各情治單位辦理有關案件，皆須移送警總處理。警總軍法處和國防部軍法局之軍事法庭因《軍事審判法》採非公開主義，多為不公開審判，且嚴格規定審判期限以維護政治穩定，其作法係為侵害被告之訴訟權。</p> <p>此處看守所關押各種政治案件當事人，若干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均在此審判，如民國 68（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隔年即於此舉行「軍法大審」；據多位當事人口述記錄，該處拘禁空間擁擠，且為取得當事人自白，有透過錄音、錄影設備監視被拘禁人，或不分晝夜訊問、刑求、逼供</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等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民國 49（1960）年，副總統陳誠指示「臺北市內監獄及軍事機構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均應遷出市區」，因而啟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營房疏遷計畫」，於 56（1967）年併同國防部軍法局自臺北市青島東路營區搬離，行政單位先行進駐既有房舍，看守所則暫遷位於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57（1968）年 10 月方遷至新建的仁愛樓看守所；此後因應各項需求，陸續興建軍事法庭、第一法庭和辦公廳舍等建築。69（1980）年，國防部軍法局行政單位遷出，僅留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而後，因應美麗島事件增建仁愛樓西側小型看守所，其於 70（1980）年代後改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使用，故又稱為「軍情局看守所」。</p> <p>民國 81（1992）年 8 月 1 日，因警總裁撤，此處改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汽車修護大隊亦於同年遷至此處。88（1999）年，軍法制度由隸屬制改為地區制，此處乃由北部地方、高等及最高三審級之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共同使用，稱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96（2007）年原軍事院檢單位遷出，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委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管理至隔年，後收回自行經營。100（2011）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逐步啟動園區建築修繕工程；107（2018）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此處現為該館管轄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本案各軍事法庭依據《戒嚴法》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在審判階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造成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看守所在調查階段曾以刑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當事人自白，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係自臺北市青島東路營區搬遷至此，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曾於不同時期在新店、安坑設置看守所分所，安坑分所與原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共用空間，空間變遷及共用情形複雜，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

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有：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無。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店二十張）」，與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管轄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本會建議該紀念園區持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4. 重要參考資料

- (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29。
- (2)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1979）《國防部本部沿革史》，臺北：國防部，頁 168。
- (3)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2018）〈系所沿革〉，《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網頁：<https://www.ndmc.ndu.edu.tw/p/412-1000-487.php?Lang/zh-tw>（檢索日期：2019年8月5日）。
- (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計劃〉（民國 56 年 11 月 22 日），《軍法處疏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4550000C/0056/1030/3750/v1/v3/v6。
- (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年代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二輯》（民國 5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75-176。
- (6)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網頁：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400.html（檢索日期：2021年9月30日）。
- (7) 王維周、李福鐘（民國 103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117、123、172、173。
- (8) 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58-159。
- (9) 魏廷朝（2007）《臺灣人權報告書》，中壢：朝陽雜誌社，頁 77-78。
- (10) 陳儀深訪問、詹亞訓記錄（2011）〈余素貞女士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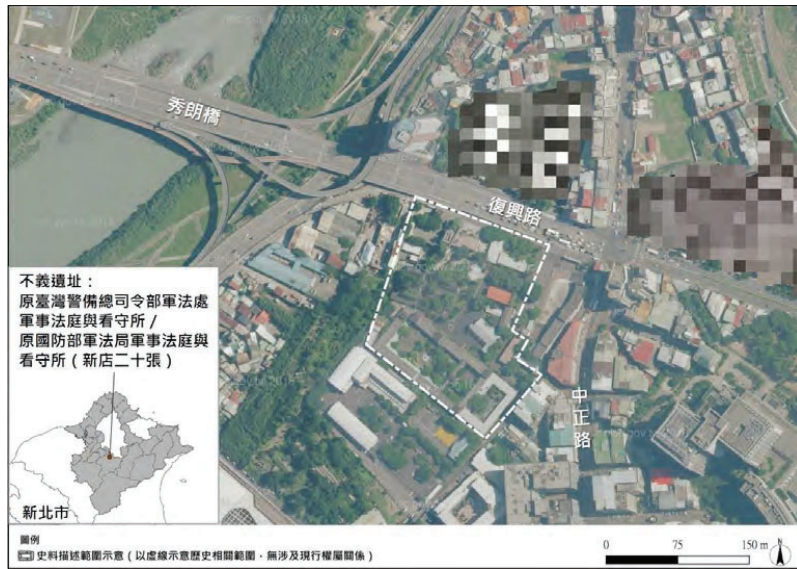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劉金獅等口述），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292。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新店二十張)」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7 (1978) 年航測影像，可見各軍事法庭及看守所樣貌。(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76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由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原國防部軍法局共用之仁愛樓看守所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睿士企業社拍攝）



說明：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
慣用名稱	警總保安處看守所
昔日單位	民國 57-81（1968-1992）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無遺構）
今日名稱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
今日用途	軍事機關（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轄下計 16 個單位，分別主管臺澎地區的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統籌執行戒嚴業務。民國 48（1959）年，警總第二處改稱保安處，指揮保安大隊、26 個諜報組；53（1964）年進行組織改組，轄管保安特勤行動隊及 24 個調查組。警總保安處雖歷經數次組織改造，但情報、肅防、保安始終為其三大專責任務，曾偵辦「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臺北花旗銀行爆炸案」、「陳文成案」等政治案件，係情治機關中負責情報蒐集與偵訊政治犯的主要單位之一。</p> <p>警總保安處設置於此之看守所，使用期間約為民國 57 至 81（1968-1992）年間。據多位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紀錄，此處位於地下室的押房缺乏陽光，且有斷絕被拘禁人與外界接觸之情況，不准其在陽光下散步、關禁閉、以閉路電視加以監視，以及透過刑求、注射藥物、疲勞偵訊等酷刑取得口供等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二戰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移駐臺北，保安處即設於臺北市西寧南路（原東本願寺）；民國 49（1960）年副總統陳誠指示「臺北市內監獄及軍事機構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均應遷出市區」，惟警總表示「保安處乃維護治安工作之主要業務單位，對治安工作之連繫協調及督導執行，均受影響」，故啟動「疏遷計畫」，保安處遂遷入博愛路營區。此處位於警總博愛路營區內新建之保安大樓，於 57（1968）年啟用，為一棟三層樓 L 形辦公營房，偵訊室設於一樓，地下室則有待訊室、優待室等拘禁空間。原址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已無原保安處建物。</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為多起重大政治案件之偵辦場所，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在偵查階段被施以監視（聽）、關禁閉、疲勞訊問、禁止接見辯護人，或以酷刑訊問取供，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遷入此處前，曾於臺北市西寧南路（原東本願寺）設置看守所，並曾暫駐廣州街小南門營區（原八〇一總醫院），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位處同一定著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在地理空間上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8-20。</p> <p>(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2-3、7、31、33、142、147。</p> <p>(3)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軍法處（含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疏遷計劃簡報〉（民國 49 年 7 月 16 日），《營房疏遷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1032/9960/1/071412-071434。</p> <p>(4) 〈核定台灣警備總部保安處等單位遷建工程經費案〉（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營房疏遷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藏，檔號：0056/1032/9960/4/23。

- (5) 〈茲隨函檢送本部保安處遷建營房配置圖全份（計六張）請查照〉（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營房疏遷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0056/1032/9960/8/1。
- (6) 〈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遷建工程案已決標施工〉（民國 57 年 3 月 11 日），《營房疏遷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藏，檔號：0057/1032/9960/8/32。
- (7) 〈請惠予撥發搬遷補助費以便清償債務〉（民國 57 年 3 月 11 日），《營房疏遷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藏，檔號：0057/1032/9960/8/32。
- (8)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函（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
- (9) 《不動產之處理（北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78/1002/2/3。
- (10)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頁 173。
- (11) 魏廷朝（2007）《臺灣人權報告書》，桃園：朝陽雜誌社，頁 75。
- (12) 劉辰旦（2015）〈驚死驗無傷〉，《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簡萬坤等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78-179。
- (13)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26。
- (14) 張炎憲等訪問記錄（2008）《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新北：國史館，頁 143、149、152-153。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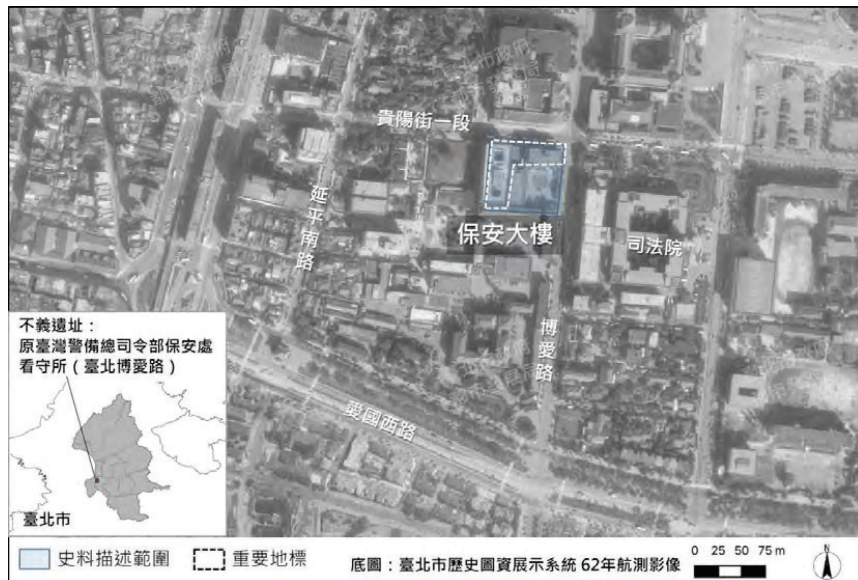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現況正射影像圖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6.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民國 62 (1973) 年的航測影像中，可見原址 L 型建築。(促轉會繪製)
資料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2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照片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慣用名稱	城中看守所、南所
昔日單位	民國 37 至 44 (1948-1955) 年 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民國 44 至 57 (1955-1968) 年 國防部情報局臺北看守所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無遺構)
今日名稱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
今日用途	軍事機關(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部分)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前身可追溯至民國 20 (1931) 年 9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的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35 (1946) 年 8 月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保密局於 38 (1949) 年底在臺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依檔案記載,保密局設有游擊、行動、情報、心戰、電訊及附屬單位,內外勤編制共 3,316 人,負責對中共情報戰、保密防諜及鞏固領導中心等任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廣泛布建線民,蒐集情報。40 (1950) 年代的重大政治案件,如牽涉人數較多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鹿窟武裝基地」等大型政治案件,均與保密局密切相關。</p> <p>保密局設置於此的臺北看守所使用期間約為民國 37 至 57 (1948-1968) 年間,負責羈押未決犯,並作為拘禁、訊問之用。依《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記載:「向警備總部借用之住宅型房屋,狹小喧囂」,與多位當事人口述紀錄一致,皆反映該所拘禁空間極為擁擠。情治機關為取得當事人自白,在此處曾進行疲勞訊問、毆打、指甲插針等酷刑,並斷絕當事人與外界聯繫。</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房舍為沿用日治時期建物,檔案記載之舊址為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坐落於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本部(後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所在營區內。據情報局檔案登錄,民國 51 (1962) 年此處原有房舍 283 坪,包括監房 120 坪、法庭 30 坪(含偵詢室 2 小間),餘為辦公室、官兵寢室、廚房、飯廳、會客室等合占 133 坪;後因警總保安處西寧南路用地標售,保安處擬遷回警總博愛路營區,國防部遂於 56 (1967) 年下令情報局遷讓此處建物,於 57 (1968) 年正式撤離。原建物現已拆除,原址位於今國防部</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內。</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為多起重大政治案件之偵辦場所，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在偵查階段斷絕其與外界聯繫，或以酷刑訊問取供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國防部保密局除臺北看守所外，亦曾於臺北延平北路設置臺北橋看守所（北所），在臺北武昌街設置武昌分所，在桃園蘆竹設置桃園感訓所（徐厝、天牢），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國防部保密局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位處同一定著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在歷史意義與地理空間上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情報戰一書及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民國 42 年 8 月），《中央情報機關（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13-012。</p> <p>(2) 《國防會議簡史（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43-001。</p> <p>(3) 《看守所營舍遷建》（民國 51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58 年 2 月 13 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藏，檔號：1031/2030。</p> <p>(4) 〈核定台灣警備總部保安處等單位遷建工程經費案〉（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營房疏遷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藏，檔號：0056/1032/9960/4/23。</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 (5)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函(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函。
- (6)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1-4、83。
- (7) 國防部情報局編(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41。
- (8) 林正慧(2014)〈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台灣史研究》第 21 卷 3 期,頁 14-24。
- (9) 陳勤(2012)〈天空在屋頂的那一端〉,《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策劃),臺北:書林出版社,頁 321-323。
- (10)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1999)〈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呂芳上等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31。
- (11)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1999)〈王乃信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呂芳上等編),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279。
- (1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執行(民國 103 年)《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編號:10235),未出版,頁 71。
- (13) 楊麗祝訪問、林建廷記錄(2015)〈林愛珠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林錦文家屬),《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冊)》(許雪姬主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252。
- (14) 陳銘城記錄(2014)〈一張合照,打入黑牢:李永壽訪談紀錄〉,《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歷史文集》(陳景通、曹欽榮等編),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頁 364。
- (15) 吳澍培(2016)〈動盪的年代坎坷的人生(二)吳澍培自述〉,《兩岸犇報》,網頁:<http://ben.chinatide.net/?p=10271>(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現況正射影像圖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7（1958）年航測影像，可見原看守所建築。（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照片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
慣用名稱	空總軍事法庭、看守所
昔日單位	民國 38-101（1949-2012）年 空軍總司令部
昔日用途	軍事法庭、看守所（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今日用途	藝文展演空間、創業育成空間（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部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部分）（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威權統治時期，辦理政治案件的單位，除了以國安局為首的情治機關之外，各軍種司令部也審理其轄管官兵所涉及的政治案件，其審理、處置場所亦有別於其他政治案件。空軍總司令部（下稱空總）於民國 35（1946）年成立之時即設置軍法處，38（1949）年政府遷臺，已有軍法處看守所之編制。空總軍法處作為空軍體系內最高層級之訊問、審理機關，設有軍事法庭與看守所；49（1960）年後，國防部因臺灣軍人監獄容量有限，部分已決犯由原審判機關代監執行，故此處亦負有執行已決「叛亂犯」徒刑之任務。</p> <p>此處包含空總軍法處設置之軍事法庭與看守所，係空總偵查、審理空軍現役軍人及軍校生涉嫌匪諜、叛亂案件之場所，曾關押於此的空軍相關人員包括鄧伯宸、黃陽輝等人，嚴重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據「成大共產黨案」等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此處亦有疲勞審訊之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空總軍法處於臺北市仁愛營區設置之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其所在營區前身為日治時期昭和 15（1940）年完工之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民國 34 至 38（1945-1949）年間為臺灣省工業試驗所大安所。軍法處軍事法庭初設於「舊大樓」內，後一度遷至營區西北側建物，64（1975）年暫遷營區東南角，後再遷至「新大樓」；而軍法處看守所原設於「舊大樓」西翼東側空間（至今尚存遺構），45（1956）年遷至營區東南角 4 棟以「忠、孝、仁、愛」為名的建物，60（1971）年在 4 棟建物拆除後曾移至營區西側，63（1974）年暫遷至國防部軍法局。</p> <p>現今營區留存之建築包括舊大樓、新大樓和民國 64（1975）</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年後曾用作軍事法庭的「文電中心」，其中舊大樓為市定古蹟，文電中心為古蹟附屬設施，新大樓則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107（2018）年，文化部在此營區成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作為文化藝術創新展演之用；營區內文電中心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曾發生現役軍人及軍校生因政治案件，在關押、審理、判決等過程中，遭受疲勞審訊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除於營區內設置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外，亦於營區外（如臺北市立圖書館現址）設置看守所，或借用他機關之場所，空間使用多所變遷，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有：臺北市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與臺北市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空軍總司令部（不詳）《空軍年鑑（民國三十五年）》，臺北：空軍總司令部，附件 2。</p> <p>(2) 空軍總司令部（不詳）《空軍年鑑（民國三十八年）》，臺北：空軍總司令部，附件 2。</p> <p>(3) 空軍總司令部（不詳）《空軍年鑑（民國三十九年）》，臺北：空軍</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總司令部，頁 443、452。

- (4) 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不詳）《空軍沿革史第三冊》（民國 60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61 年 6 月 30 日），頁 755-756。
- (5) 國防部史政局編（不詳）《國防部年鑑（民國四十五年）》，臺北：國防部，頁 291。
- (6) 空軍總司令部（1956）《空軍年鑑（民國四十五年）》，臺北：空軍總司令部，頁 300。
- (7) 國防部史政局（不詳）《國防部年鑑（民國五十年）》（上冊），臺北：國防部，頁 348。
- (8) 空軍總司令部（1970）《空軍年鑑（民國五十九年）》，臺北：空軍總司令部，頁 162。
- (9) 空軍總司令部（1975）《空軍年鑑（民國六十四年）》，臺北：空軍總司令部，頁 210、211-212。
- (1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函（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國空督法字第 1080000617 號函。
- (11) 〈申請補償金（溫懷禮）〉（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至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補償案件卷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藏，檔號：005720。
- (12) 鄧伯宸（2015）〈我的白色恐怖經驗〉，《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簡萬坤等作），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92。
- (13)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144。
- (14) 空軍司令部〈空軍的創建與空軍總部的歷史〉，《中華民國空軍》，網頁：https://air.mnd.gov.tw/TW/About/About_Detail.aspx?ID=4（檢索時間：2021 年 2 月 26 日）。
- (15) 林傳凱（2020）《空總：白色檔案考（上冊）》，臺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國家人權博物館，頁 70-71。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北仁愛路）」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Google Maps〈衛星影像〉。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7（1958）年航測影像可見，基地中央之新辦公大樓尚未興建（所在地為舊大樓北側），東南側可見看守所四棟建物。（促轉會繪製）
 資料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說明：由民國 61（1972）年航測影像可見軍事法庭、看守所押房及軍法處坐落的新大樓。
（促轉會繪製）

資料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年航測影像〉。

7. 照片



說明：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舊大樓）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說明：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大樓）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
慣用名稱	調查局誠舍、仁舍、臺北監獄
昔日單位	民國 34-37（1945-1948）年 臺北第一監獄 民國 37-52（1948-1963）年 臺灣臺北監獄 民國 41-64（1952-1975）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民國 50（1960）年代至 64（1975）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昔日用途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拘禁、訊問空間（無遺構） 臺灣臺北監獄：監獄（無遺構）
今日名稱	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大樓（原臺灣臺北監獄僅留南、北圍牆）
今日用途	辦公大樓、停車場（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周邊區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此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包含臺灣臺北監獄，及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此範圍內設置之拘禁、訊問空間，其稱之為「誠舍」。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為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對政治案件之偵辦具關鍵性影響力。「誠舍」係等同於留置室的單位，或以監舍名「仁舍」稱之，於民國 60（1970）年代為「成大共產黨案」、「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等政治案件之偵辦地點之一。</p> <p>臺灣臺北監獄為威權統治時期司法行政部管轄之監獄，民國 34（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臺北刑務所」改制為「臺北第一監獄」，37（1948）年再改為「臺灣臺北監獄」。二二八事件中，即有人犯審判後關押於此；白色恐怖時期，軍方與情治機關所屬監獄超收情況嚴重之時，也曾將部分政治案件受刑人暫時於此執行徒刑，如陳勤、鍾逸人、黃紀男等人。</p> <p>調查局於此設置「誠舍」之年份不詳，依口述記載最遲應於民國 58（1969）年即已存在，使用期間約至 64（1975）年止；經比對口述資料，情治機關於此處進行拘禁、訊問時，曾伴隨刑求逼供、疲勞偵訊、剝奪睡眠、強光照射之情事。而臺灣臺北監獄，其使用期間約為 34 至 52（1945-1963）年間，兼負拘禁政治犯之任務，據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載，該處為執行徒刑之獄政單位，環境惡劣、伙食極差，嚴重侵</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害受刑人身心健康。</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係戰後沿用日治時期之「臺北刑務所」房舍，主體於明治 36（1903）年落成，分三大區域：東側最大部分為收容一般受刑人，西北側部分則收押嫌疑犯，戰後作為看守所，西南側部分則為女子監獄。監獄及看守所平面配置皆呈現放射狀，調查局誠舍應設於其中一棟房舍之內。民國 52（1963）年，臺北監獄遷至桃園龜山，64（1975）年，調查局誠舍隨看守所一併遷至臺北土城。此後，此處用地有償撥予郵政及電信機構使用，原有監獄相關職務官舍及宿舍大多留存至 102-103（2013-2014）年；現僅留存圍牆遺構，北側首先於 87（1998）年指定為市定古蹟，其餘 3 側於 103（2014）年修正公告範圍時納入。</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為多起重大政治案件之偵辦場所，情治單位進行偵查時，曾於此處對被拘禁者施以疲勞訊問、酷刑取供等情事；自二二八事件始至白色恐怖期間，臺灣臺北監獄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徒刑之場所，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民國 40（1950）年代，軍方與情治機關監獄超收情況嚴重時，部分政治案件受刑人會被短暫送至各地之司法監獄執行徒刑，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曾存在於各地之涉及政治案件之司法監獄，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調查研究與保存規劃。</p> <p>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後改稱法務部調查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於各地設置調查保防機構，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調查局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調查研究與保存規劃。</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 有：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無。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與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臺北市歷史建築「原臺北刑務所官舍」，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於指定理由增補與轉型正義之關聯，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5. 重要參考資料

- (1) 〈監獄署位置名稱制定ノ件〉（明治 29 年 6 月 4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典藏號：00000055037。
- (2) 《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處理》（民國 39 年 4 月 5 日至民國 5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0000000A/0039/11-5-5-3/1。
- (3)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呈總統府之報告視察各單位處理違法事件及各地監獄拘留所業務情形與意見〉（民國 39 年 12 月 18 日），《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6012/12/1/001。
- (4) 〈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不詳），《姓名簿》，臺灣臺北看守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500000F/0062/A020540/01/03/001。
- (5)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民國 57 年 9 月），《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1/vitua1001/00034。
- (6) 〈林頌和叛亂案〉（民國 61 年 6 月 16 日），《林頌和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45/001/006/0001。
- (7) 張常美（2012）〈無辜的九十九人〉，《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策劃），臺北：書林出版社，頁 91、94-95。
- (8) 黃紀男等（1991）《黃紀男泣血夢迴錄》，新店：獨家出版社，頁 302-304。
- (9)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85、342。
- (1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歷史沿革〉，網頁：<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15/296717/927773/post>（檢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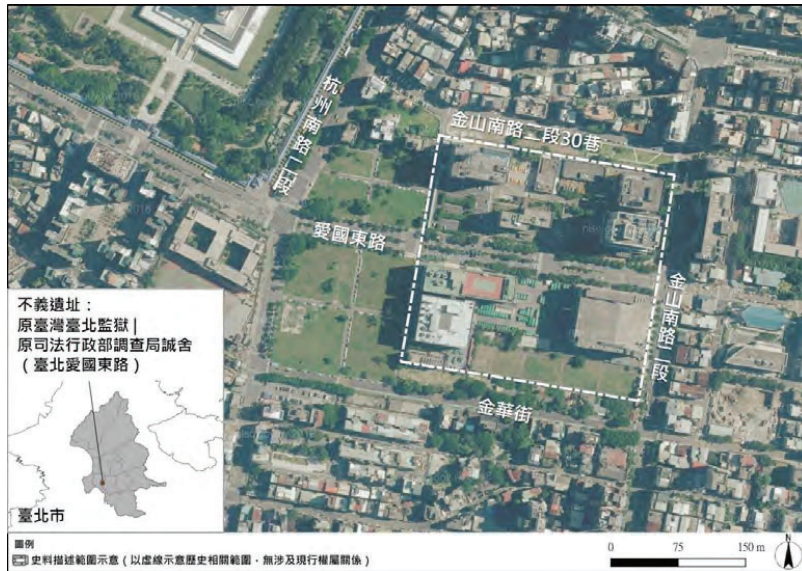
日)。

- (1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歷史沿革〉，網頁：<http://www.tpd.moj.gov.tw/ct.asp?xItem/1465&CtNode/4719&mp/076> (檢索日期：2020年3月5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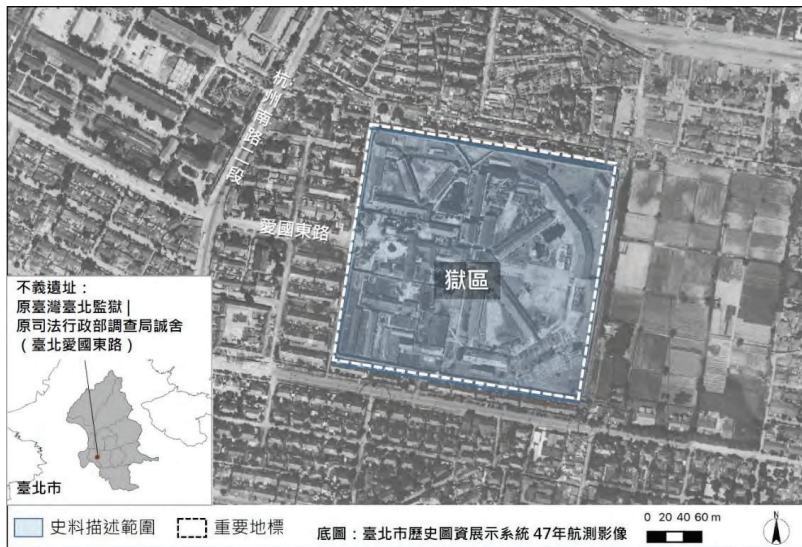
6.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網頁：<https://maps.nlsc.gov.tw/>（檢索日期：2021年4月30日）。

7.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7（1958）年航照影像，可見監獄及看守所建築全貌。

底圖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臺北市 4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8. 照片



說明：原「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圍牆遺蹟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授權促轉會使用）



說明：原臺灣臺北監獄圍牆遺蹟。（照片提供：翁睿宏授權促轉會使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
慣用名稱	刑警總隊拘留所
昔日單位	民國 38-47（1949-1958）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 民國 47-73（1958-1984）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今日用途	博物館（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7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臺灣省警務處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前身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為全省最高警務行政機關，民國 38（1949）年改制為臺灣省警務處，並大幅強化支援軍事、保密防諜之任務。政府自 43（1954）年重整國內各情治機關，警務處依據 46（1957）年頒行的《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 53（1964）年《臺灣省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執掌保密防諜工作，遍及平地社會及山地部落。</p> <p>民國 38（1949）年 5 月，警務處將轄下刑事室及刑事警察大隊整併為刑事警察總隊，掌理全省刑事警察事務。40（1950）年代前後重大政治案件的偵辦，如「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等，刑事警察總隊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深具影響力。此處係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設置之拘留所，使用期間為 38 至 73 年（1949-1984）間，經查檔案與多位當事人口述紀錄，皆反映此處除作為拘禁、訊問場所外，情治機關為取得當事人自白，亦在此處多有疲勞訊問、毆打、棍刑、電刑等酷刑之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本案建物前身為日治時期昭和 8（1933）年啟用之新臺北北警察署，為總督府官房營繕科設計、監造之兩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主建物南側設有一附屬建物，內有以扇形設計的 7 間拘留室、收容室與 2 間留質室，另設水牢 1 間；三樓為戰後增建，年份不詳，但不晚於民國 43（1954）年增建完成。</p> <p>此建物が民國 34 至 38（1945-1949）年間，由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使用，74（1985）年後再回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使用，此後分局名稱屢有變遷；87（1998）年因日治時期歷史價值，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後規劃轉作文化館舍；101（2012）年大同分局遷出，106（2017）年進</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行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時拆除三樓，現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為支援偵辦重大政治案件之場所，曾發生民眾遭不當逮捕後，在偵查、拘禁階段有疲勞訊問、毆打等酷刑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除以本案建物為辦公處所外，另設有 26 個刑警隊，配屬各縣市警察局，執行民間社會保防工作，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可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北寧夏路）」，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設立「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開館營運，本會建議該紀念館以適當方式納入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於指定理由增補與轉型正義之關聯，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臺灣省警務處（1954）《臺灣警務》，臺北：台灣省警務處。</p> <p>(2) 臺灣建築會（1933），《臺灣建築會誌》第 5 輯第 4 號。</p> <p>(3) 〈警務處電刑事室刑事警察大隊之名稱請更正案〉（民國 36 年 12 月），《警務處人員任免案（0037/032.35/25/9）》，臺灣省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503574013。</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 (4) 〈蔡萬財予公設辯護人報告書〉(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廖學銳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97。
- (5) 〈何春輝訊問筆錄〉(民國 43 年 11 月 19 日)，《呂國昭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7。
- (6)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2019)《葉盛吉日記(八)1948-1950》，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0-11。
- (7) 陳翠蓮(2010)〈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陳美蓉、張炎憲主編)，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57。
- (8) 沈懷玉訪問，潘國華記錄(1999)〈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449。
- (9)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2003)〈省工委風雲之女：張金爵口述史〉，《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頁 151。
- (10) 顏世鴻(2012)《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啟動文化，頁 180、183。
- (11) 藍博洲(2017)《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高雄：臺灣人民出版社，頁 112。
- (12)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87-89。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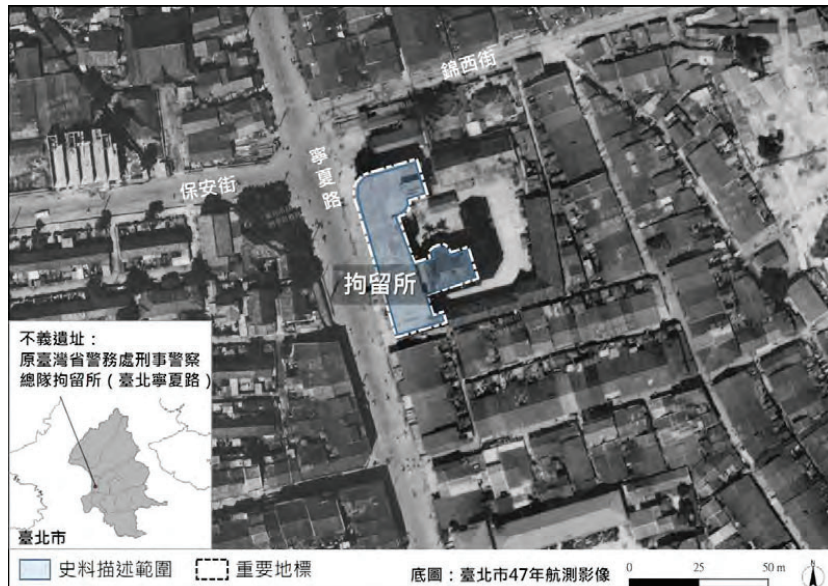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 (臺北寧夏路)」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7 (1958) 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建築。
資料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臺北市 4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原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正立面現況。（促轉會攝）



說明：原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慣用名稱	馬場町、馬場町刑場
昔日單位	非機關所在地
昔日用途	刑場（無遺構）
今日名稱	馬場町紀念公園
今日用途	紀念公園
地址、地號或位置	馬場町紀念公園周邊區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馬場町刑場為民國 30（1940）年代末期至 40（1950）年代初期，槍決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主要刑場，由憲兵第四團負責執行，以 39（1950）年前後使用最為頻繁；在此處遭受槍決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包括 38（1949）年山東學生流亡案（又稱澎湖七一三事件）張敏之等人，以及省工委案件中的基隆中學案鍾浩東、燕巢支部案黃溫恭等人。</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現今為萬華區東南角新店溪曲流之河灘地，日本陸軍於明治 42（1909）年在此處設立「臺北練兵場」，作為步兵操練與騎兵學習馬術之場所；大正 11（1922）年，臺灣總督府實施町名改正，將此區命名為「馬場町」。民國 39 年至 43 年（1950-1954）間，此處為位於新店溪流域的政治案件處決地點之一。89（2000）年，此處改建為「馬場町紀念公園」，園內中心設紀念土丘，並立碑紀念這段歷史；109（2020）年，此處以「馬場町刑場」之名登錄為臺北市史蹟，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p> <p>3. 審定結果及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馬場町刑場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槍決之場所，是為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法剝奪人民生命之現場，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1.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依檔案記載，民國 40（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處決地點，除馬場町刑場外，沿著新店河流域自下游到上游，尚有水源路刑場、川端橋南端刑場、水源地刑場，互相調度使用；43（1954）年後，則有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第三公墓內的安坑刑場，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曾存在於各地之政治案件處決地點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調查研究與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臺北市史蹟「馬場町刑場」</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與臺北市史蹟「馬場町刑場」，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為臺北市政府轄管之河濱公園，公園中設有紀念土丘，並設碑紀念過去侵害人權歷史，本會建議該紀念公園持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執行筆錄〉（民國 38 年 12 月 11 日），《張敏之等叛亂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005/002/0013~14。</p> <p>(2) 〈轉呈叛亂犯七名死刑日期及更正判決〉（民國 39 年 12 月 19 日），《劉特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5/65/1/002/005017540001-0002。</p> <p>(3) 〈呈被告叛亂其罪不亞於朱毛匪諜也涉案人在港所發表抗議及宣言實無辯答之必要〉（民國 39 年 11 月 8 日），《陸效文等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7/67/1/007/005017640001。</p> <p>(4) 〈叛亂犯十一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民國 39 年 12 月 23 日），《李水井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73/73/1/002/0003。</p> <p>(5) 〈叛亂犯七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民國 39 年 12 月 26 日），《張伯哲等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81/81/1/002/0005024180001-0002。</p> <p>(6) 〈叛亂犯十四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民國 39 年 12 月 29 日），《郭琇琮等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9/69/1/003/000500603001-0002。</p> <p>(7) 〈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報執行被告死日刑期及更正判決〉（民國 40 年 1 月 10 日），《王再龔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75/75/1/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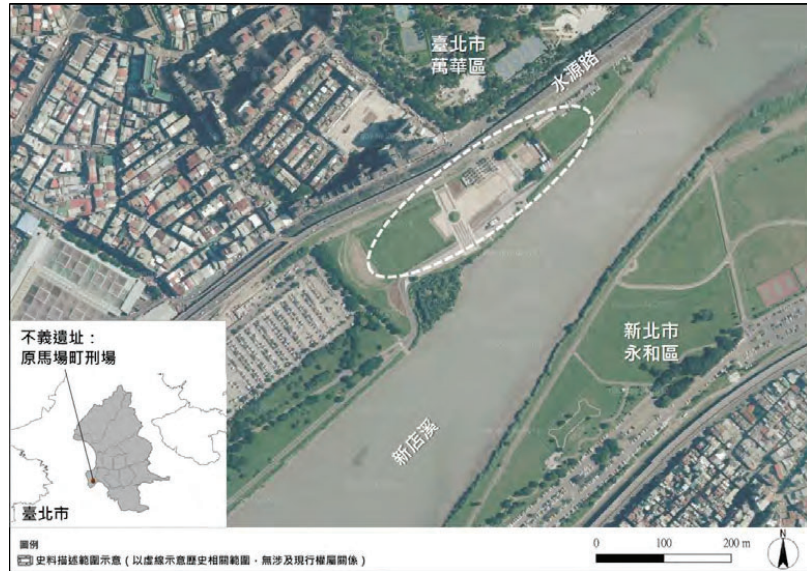
(8) 〈叛亂犯二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民國 40 年 2 月 27 日)，《洪麟兒等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77/77/1/002/0005024350001。

(9)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2014)〈許須美、劉金珠、劉美珠、邱蘭妹女士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許雪姬主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09-110。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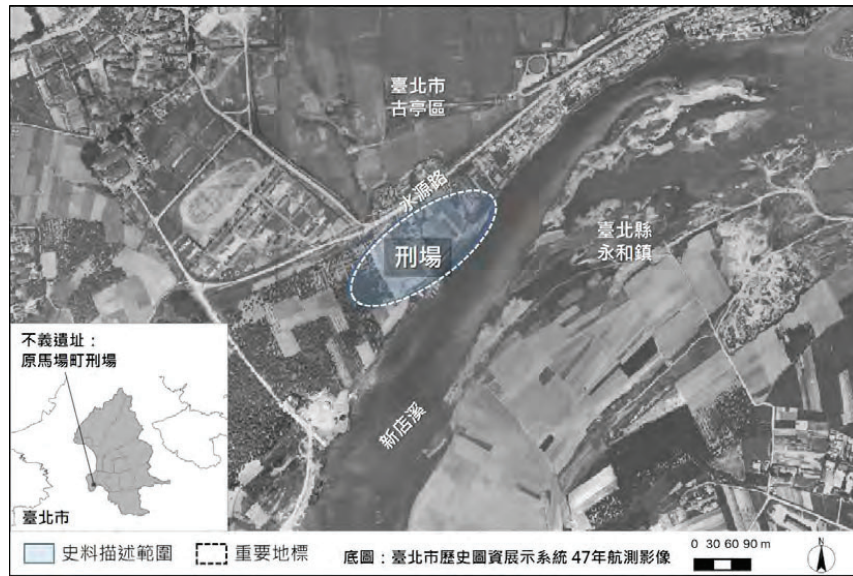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7（1958）年航照影像，可見原馬場町刑場已做為農田使用。（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馬場町紀念公園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拍攝）



說明：馬場町紀念公園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慣用名稱	六張犁墓地、六張犁公墓、極樂公墓
昔日單位	非機關所在地
昔日用途	墓區（有遺構）
今日名稱	六張犁臺北市示範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今日用途	紀念墓區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63 地號（部分）（第一墓區）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65 地號（部分）（第二墓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635 地號（部分）、637 地號（部分）（第三墓區）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70 地號（部分）（靈骨塔）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極樂公墓為民國 30（1940）年代末期至 50（1960）年代，政治案件當事人受槍決後，埋葬屍骨之場所，以 39 至 43（1950-1954）年間為下葬高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一般會在槍決前，通知極樂殯儀館相關人員前往刑場收殮，行刑後由殯儀館填具「收殮執行死刑人犯報告表」，再通知家屬前往該館領屍。數日後（約 3 日），若因在臺無親友出面、領屍通知書未送達家屬手中、家貧無力支付鉅額「贖屍金」等因素，致使無人前往認領歸葬者，或因彼時政治氛圍而不敢出面認領者，即由極樂殯儀館薄葬於極樂公墓。據相關檔案及現場勘查，葬於此處的政治犯至少有 287 人，包含黃榮燦、沈嫻璋、郭慶、Avali Islituan（伍保忠）等人，惟因資料佚失，墓區範圍模糊，至今仍無法完整釐清理葬者確切名單。</p> <p>2. 發生地概述</p> <p>民國 38（1949）年，臺北市長游彌堅將六張犁墓區委請商人錢宗範永久經營，並改名為極樂公墓。82（1993）年，政治案件當事人曾梅蘭為尋找遭槍決的兄長徐慶蘭，發現此處 3 個墓區內，共計兩百餘座政治受難者墓塚（尚有部分墓塚非屬政治案件當事人），另有 1 座靈骨塔置放 30（1940）年代末期至 60（1970）年代間政治案件當事人之骨灰。隨後，政治受難者團體與臺北市政府接洽，促成市府於 85（1996）年成立「白色恐怖調查委員會」，對此處進行調查並興建紀念公園及紀念碑，91（2002）年完工。105（2016）年，3 個墓區和靈骨塔以「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為名，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現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管轄，稱之為「戒嚴時期受難者紀念公園」。</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3. 審定結果及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極樂公墓為政治案件當事人遭槍決後，由政府機關委託殯葬業埋葬受刑人屍體之場所，是政治案件當事人遭受不平待遇的最終站；反映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法剝奪人民生命之地，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臺北市文化景觀「<u>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與臺北市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管轄，墓區旁設有紀念碑，紀念過去侵害人權歷史，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持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根據陸軍第三十九師司令部、澎湖防衛司令部所提供煙臺市聯合中學校長及師生涉案資料進行審訊及判決〉（民國 39 年 1 月 20 日），《張敏之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p> <p>(2) 〈極樂殯儀館收殮執行死刑人犯報告表〉（民國 41 年 9 月 2 日），《張燕梅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41/005/005。</p> <p>(3)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成果報告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84-99。</p> <p>(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不詳）〈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國家文化資產網》，網頁：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60604000001（檢索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p> <p>(5)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六張犁墓區〉，《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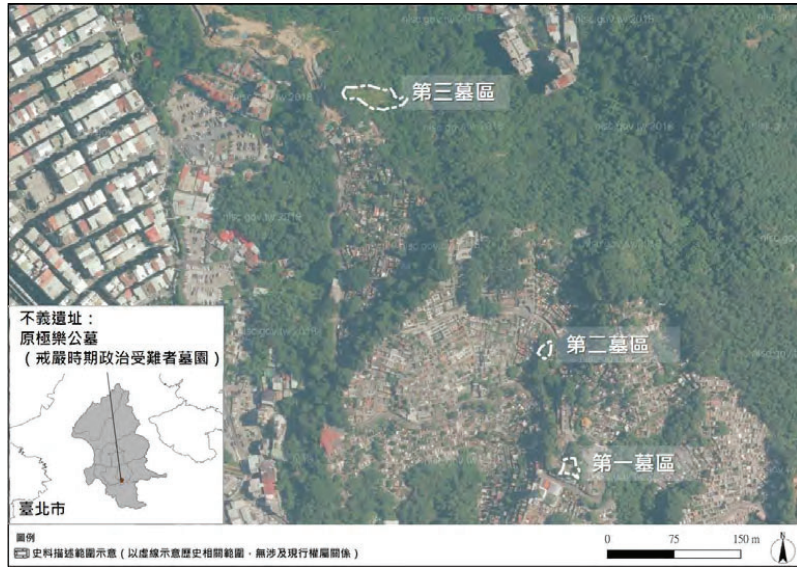
託研究，未出版。

-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2)〈(採訪通知)讓白色糾結化成美麗的蝴蝶 | 省思歷史，撫平傷痛，「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正式落成啟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A16D3397A7A302&sms=72544237BBE4C5F6&s=BD69B3115294945D。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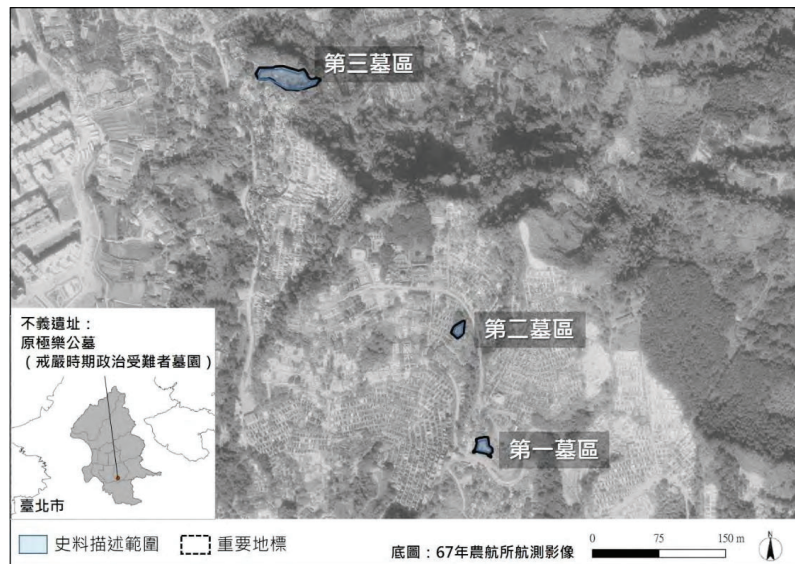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民國 47 年（1958）的航測影像中，原極樂公墓周遭皆已開發為墓區。（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照片



說明：原極樂公墓第一墓區旁之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拍攝）



說明：原極樂公墓第一墓區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說明：原極樂公墓第二墓區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拍攝）



說明：原極樂公墓第三墓區現況（照片提供：促轉會委託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
慣用名稱	生產教育實驗所、生教所、仁愛教育實驗所、仁教所、仁愛莊
昔日單位	民國 43-60（1954-1971）年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民國 60-63（1971-1974）年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民國 63-66（1974-1977）年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民國 66-76（1977-1987）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
昔日用途	感訓機構（無遺構）
今日名稱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今日用途	軍事機關（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下稱生教所）為威權統治時期由臺灣省政府設置、情治機關指揮督導之感訓機構。民國 40（1951）年 7 月，臺灣省政府在臺北大直籌設「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43（1954）年 7 月 1 日「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正式成立，為省政府二級機構，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直接指揮督導感訓工作；60（1971）年正式改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其後名稱屢有更迭。生教所設置目標為「對曾受匪黨蠱惑而誤入歧途之國民，施以感化教育，使其迷途知返，獻身國家」；被拘禁者來源包括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交付感化者，以及「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據官方檔案記載，至解嚴前，生教所至少對 2,260 人實施過感化教育。</p> <p>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於此設置之營區，使用期間約為民國 43 至 76（1954-1987）年間，負責對依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規定交付感化之當事人施以感訓，並於 62（1973）年擴增施行對象，對判處有期徒刑、在刑滿前 2 年之「叛亂犯」實施補強教育，強制思想改造，曾遭關押於此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包含歐陽劍華、呂昱、盧修一等人。生教所亦為許多女性政治案件當事人的服刑場所，如崔小萍、陳婉真等人。</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原臺北縣土城鄉清水坑覓地興建之營區，據民國 71（1982）年相關訪談內容及 72（1983）年官方檔案記載，營區平面配置大抵呈現中軸布局、井狀分</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區，中央依序為大門及會客室、仁愛樓、運動場、中正堂和花園，女學員區坐落營區西南角，男學員區則坐落東側中央。東側男學員區和中央花園之間設有教室，東南角則為警備隊區，有中山連、反省室、小型廚房和官兵寢室，而東北角為大廚房。圍牆四角各設內哨 1 座，東西兩側另立外哨各 1 座。</p> <p>民國 76 (1987) 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因解嚴而裁撤，原址由「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進駐，95 (2006) 年 3 月 1 日改為「台北縣後備指揮部」，100 (2011)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使用迄今。生產教育實驗所及後期仁愛教育實驗所時期所使用之營舍，多已不存。</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之設立係以思想改造為目的，對政治異議者進行思想檢查，並透過生產教育進行勞動改造，而徒刑執行期滿者尚需經考核通過方可出獄，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無。</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為函送本所籌備工作報告及教育計畫綱要各一二〇份請查照備用由〉(民國 44 年 3 月 10 日)，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藏，典藏號：0026120043073。</p> <p>(2) 總司令辦公室編印(197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二輯(民國 5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附表第二(12V330020030)。</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 (3)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兵力部署圖〉(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軍監警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0554.11/5/0157。
- (4) 〈80 年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將列管之新生個案資料，移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管〉(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 (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警備年鑑 47 年度》，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71-172。
- (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25-26、43。
- (7) 臺灣省政府(1969)《臺灣省政府公報》，南投：臺灣省政府，頁 2。
- (8) 軍管區司令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116。
- (9)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2000)〈張勝濱訪問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冊)》(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 426。
- (10) 陳儀深訪問、詹亞訓記錄(2011)〈余素貞女士訪談紀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劉金獅等口述)，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295。
- (11) 鄧伯宸(2015)〈我的白色恐怖經驗〉，《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簡萬坤等作)，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96-197。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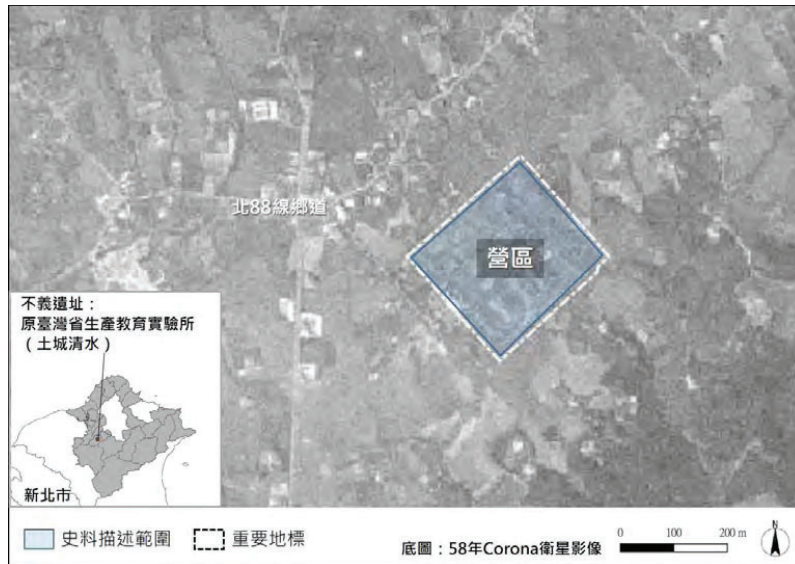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現況正射影像圖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5.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58（1969）年 Corona 衛星影像圖，可見當時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所在環境及配置狀況。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Corona 衛星影像(196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照片

照片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慣用名稱	臥龍山莊
昔日單位	民國 58 (1969) 年始 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 (無遺構)
今日名稱	國軍桃園總醫院「陶然園日間照顧中心」
今日用途	長照機構 (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70 之 1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國防部情報局 (下稱情報局) 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 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 (下稱保密局)。民國 43 (1954) 年間情治機關進行整體調整, 保密局於 44 (1955) 年間改組為情報局, 專責對外情報工作, 接管原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辦理的大陸情報工作及原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對敵情報游擊作戰等工作。74 (1985) 年因高階官員涉入作家劉宜良 (江南) 在美國遭殺害事件, 遂與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整併為軍事情報局, 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 負責軍事情報研析、敵後武力之建立與發展、對「匪」軍策反及「匪」區政治、經濟、心理等戰略情報蒐集。</p> <p>情報局於此設置之龍潭看守所, 使用期間自民國 58 (1969) 年始, 停用年不詳, 由羈押未決犯的臺北看守所 (又稱城中看守所、南所) 與執行已決犯或代監執行的桃園感訓所 (又稱徐厝、天牢) 合併而成, 原拘禁於前述兩地涉及「叛亂」、「匪諜」案件之軍政人士多移監至此, 如 45 (1956) 年涉及孫立人案判處無期徒刑之郭廷亮 (原判死刑)、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等 5 人。</p> <p>2. 發生地概述</p> <p>民國 46 (1957) 年, 情報局即規劃合併臺北看守所和桃園感訓所, 51 (1962) 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要求遷讓臺北看守所房地, 故於 57 (1968) 年以第七處處長私人名義收購「長虹中隊」駐地附近之龍潭黃泥塘段 6 筆土地, 58 (1969) 年建竣。龍潭看守所營區內包括辦公室、警備隊宿舍、監房、法庭、管訓人員宿舍、課堂、中山室、醫務所、會客室和監犯工作廠房等, 已於 90 (2000) 年代拆除。原址現為國軍桃園總醫院「陶然園日間照顧中心」。</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曾發生長期限制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身、思想自由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為不義遺址。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國防部保密局、情報局與軍事情報局係一脈沿革的情治機關，已知主要拘禁、訊問空間包括「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城中看守所、南所）、「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北所）、借用民宅的「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徐厝、天牢）、五股獅子頭山坡之看守所（待調查）等處，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此體系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國防會議周秘書長至柔據國安局簽呈擬具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民國 43 年 12 月 7 日），《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001/010。</p> <p>(2) 《看守所營舍遷建（第 1 卷）》、《看守所龍潭黃泥塘土地案（第 1 卷）》、《看守所龍潭黃泥塘土地案（第 2 卷）》、《龍潭營區（看守所幹訓所）房舍興建案（第 1 卷）》、《龍潭營區（看守所幹訓所）房舍興建案（第 2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藏，檔號：1031/2030。</p> <p>(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p> <p>(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函（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函。</p> <p>(5) 國防部情報局編（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41。</p> <p>(6) 郭家瑜、郭志強口述（2017）〈父親的清白留在人間〉，《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曹欽榮等編），桃園：桃園市</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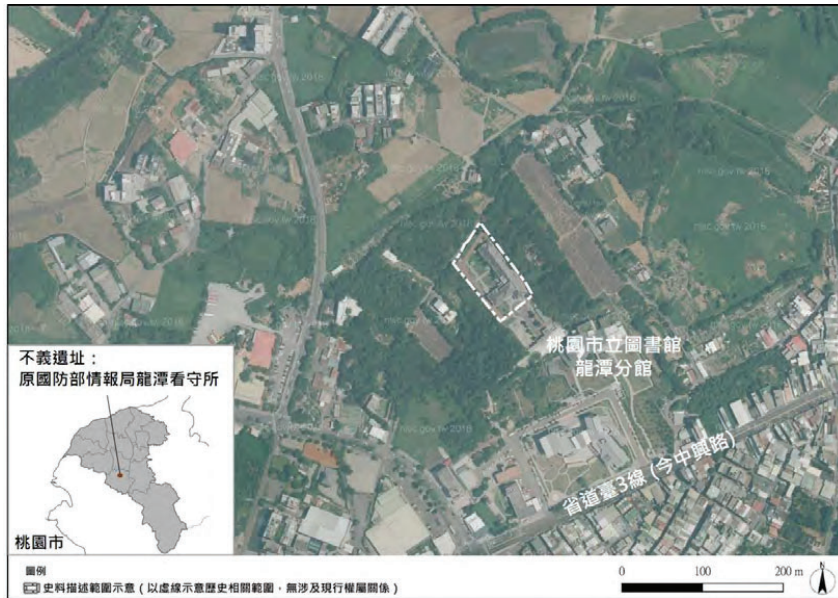
政府文化局，頁 5、207-243。

- (7) 李定安口述(2017)〈常勝將軍坐黑牢〉，《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曹欽榮等編)，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頁 246、261、270。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7（1978）年航測影像，可見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全區樣貌。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7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原址，現為國軍桃園總醫院「陶然園日間照顧中心」。
（照片提供：張智宇授權促轉會使用）



說明：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原址周圍概況，東南側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
（照片提供：張智宇授權促轉會使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
慣用名稱	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
昔日單位	民國 38-51（1949-1962）年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今日用途	文史展示園區（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周邊區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威權統治時期，辦理政治案件的單位，除了以國安局為首的情治機關之外，各軍種司令部也審理其轄管官兵所涉及的政治案件，其審理、處置場所亦有別於其他政治案件。而軍中政治案件，以海軍白色恐怖最為著名，係因民國 38（1949）年海軍遷臺後，內部進行一系列派系肅清，發生眾多涉及「叛亂」、「匪諜」政治案件，包括崑崙艦、美頌艦、嘉明艦、嘉陵艦和灃江艦等案，牽連人數眾多。</p> <p>海軍總司令部於民國 35（1946）年 7 月由海軍署改制而成，轄下第二署於 36（1947）年設立執掌情報工作的情報處（編制表上記載為「第一處」），其於 44（1955）年改制為情報副參謀長室，49（1960）年改為情報助理參謀長室，55（1966）年變更為情報署，幾經更迭。此處為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所設置之拘禁、訊問空間，使用期間約為 38 至 51（1949-1962）年間，由任務編組管轄，其後由執掌保防業務的政治部（後改制為政治作戰部）第四組接管，負責眾多海軍官兵政治犯、思想犯之羈押。據多位當事人口述記錄，該處有疲勞訊問、刑求逼供、剝奪睡眠、強光照射、處以老虎凳、飢餓、毆打、吊刑、性侵之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原為日治時期大正 6（1917）年創設之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戰後海軍總司令部於此設置拘留所，低階軍犯監禁於電信室（別稱大碉堡），軍官以上等級則拘禁於磚造辦公廳舍內的訊問空間與押房。民國 51（1962）年，海軍訓導中心於此成立，65（1976）年改為海軍明德訓練班，後因應國軍組織調整，於 90（2001）年裁撤。此處於 93（2004）年登錄為歷史建築，96（2007）年指定為縣定古蹟，最終於 99（2010）年指定為國定古蹟。此處目前由高雄市政府代管，並委託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管理維護，定期開</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放供大眾參觀。</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曾發生軍人遭受軍事機關不當逮捕後，在不良關押環境被拘禁、以酷刑訊問取供，及不人道待遇之情事，以政治案件進行軍隊派系肅清，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原海軍總司令部除設置此拘留所外，亦於他處設置拘禁空間（如左營大街三樓），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原海軍總司令部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高雄鳳山）」，與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海軍總司令部沿革史（一）》（民國 38 年），國防部藏，檔號：153.41/3818，頁 3、69。</p> <p>(2) 《海軍總司令部沿革史（五）》（民國 40 年），國防部藏，檔號：153.41/3815，頁 25。</p> <p>(3) 《海軍總司令部沿革史（九）》（民國 44 年），國防部藏，檔號：153.41/3815，頁 53。</p> <p>(4) 海軍總司令部編印（1972）《海軍司令部沿革史：35 年 7 月 1 日至 61 年 6 月 30 日》，臺北：海軍總司令部，頁 35、39、41、43。</p> <p>(5) 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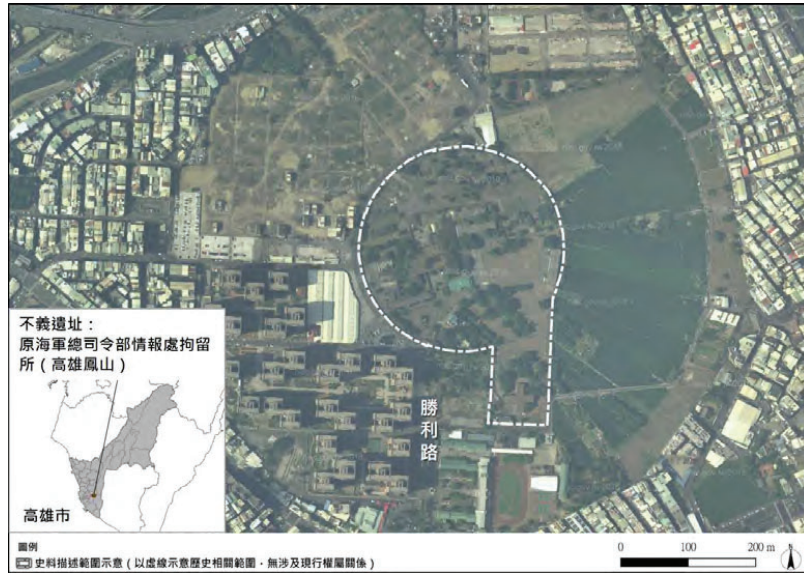
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監察院調查報告（103年國調第26號），未出版，頁109-110。

- (6) 李宣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0、74、76-77。
- (7) 顧超光、張炎憲、毛扶正等（2015）《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黃旭初主編），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頁395、5-57、91-93、117、201。
- (8) 張力、曾金蘭、吳守成訪問、記錄（1998）《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298。
- (9)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2000）〈許昭榮訪問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冊）》（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頁463-464、487、490。
- (10)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臺北：文英堂，頁183。
- (11) 馮馮（2003）《霧航：媽媽不要哭（中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586、600、644-648。
- (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國家文化資產網》，網頁：<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00830000002>（檢索日期：2021年2月25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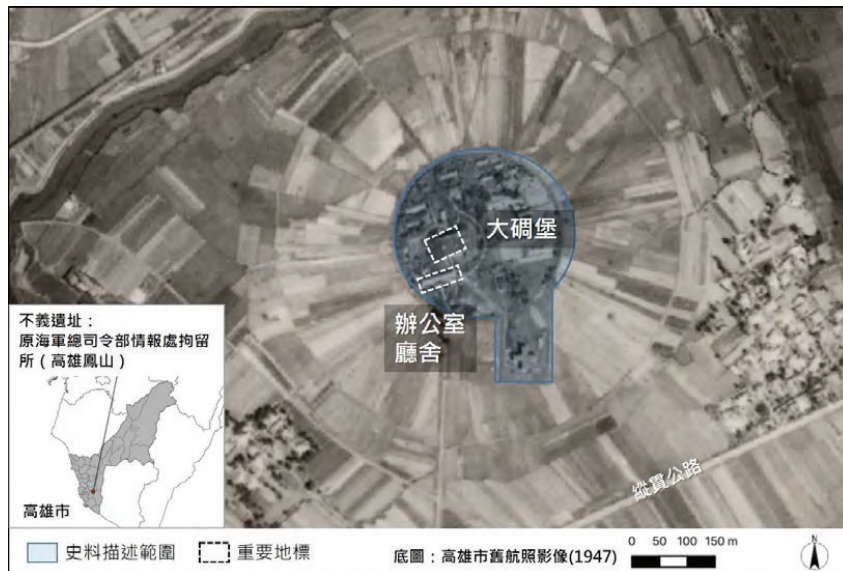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 (高雄鳳山)」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36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全區樣貌。(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高雄市舊航照影像(194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之辦公廳舍及教室現況。（促轉會攝）



說明：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大礮堡外觀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授權促轉會使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
慣用名稱	小琉球職三總隊
昔日單位	民國 44-47（1955-1958）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民國 47-63（1958-1974）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昔日用途	感訓機構（有遺構）
今日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琉球海洋驛站
今日用途	海巡機關之展示宣教空間（新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0 號周邊區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執掌臺澎地區的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統籌執行戒嚴業務。民國 35（1946）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勞動訓導營」為感訓機構之源起，收管保安處分人犯。而最早派駐於小琉球之感訓單位為 42（1953）年於金門成立之「職業訓導獨立大隊」，其於 44（1955）年遷駐屏東小琉球，隔年改編為「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大隊」。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為保安司令部於 46（1957）年在總部營區設立之感訓機構，同年 4 月 12 日遷駐小琉球；5 月 1 日原已派駐於小琉球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大隊」正式編入職三總隊。</p> <p>職三總隊駐紮於此處之期間約為民國 44 至 63（1955-1974）年間，除了收容「重大流氓」外，也收容無法覓保、延長管訓之叛亂犯；曾關押於此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包含遭送管訓的林水泉、黃華，以及因「思想未改正」而再被延押的張則周。經查補償卷宗等相關檔案及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均載明此處常作為政治犯延長管訓之場所，並施以強制勞動及思想教育。</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為職三總隊於小琉球之營區，其第一大隊用地係於民國 44（1955）年承租民地取得，後於 50（1961）年購入部分土地；據政治案件當事人指認，今日「屏東琉球海洋驛站」周邊即為第一大隊關押政治犯之大隊所在地，現仍留存營舍、廁所、圍牆等遺構，而第一大隊公有部分現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及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分管。至於總隊部、第二大隊用地係於 46（1947）年另行承租周遭民地，其主要建築</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位於八七高地附近山崗上，其租用土地於解嚴後即陸續發還原地主，尚有部分遺構留存。</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為機關未經法律授權及司法審判，將政治案件當事人逕送管訓之場所，違反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有強迫勞動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除於小琉球設置總隊部外，亦曾於屏東林邊設置職訓第三習藝農場，後於民國 63（1974）年搬移至臺東泰源，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調查研究與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無。</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本部組織大綱暨各部編制表及訓練計劃各二份〉（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p> <p>(2) 〈核准開釋無法覓保之叛亂犯應護送小琉球職三總隊收容〉（民國 52 年 8 月 2 日至民國 52 年 9 月 23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藏，檔號：272.7/002。</p> <p>(3) 〈臺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民國 70 年 7 月至民國 73 年 2 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53.43/4010.3/0010。</p> <p>(4) 〈臺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民國 46 年 2 月至民國 66 年 6 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53.43/4010.3/001</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 (5) 〈臺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民國46年2月至民國66年6月)，《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153.43/4010.3/0015。
- (6) 林瑋婷(2011)《臺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頁51。
- (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警備年鑑：47年度》，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96。
- (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5-6、25-26、39。
- (9) 周賢農(2015)〈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自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胡子丹等作)，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134-135。
- (10) 王伯仁採訪、整稿(2015)〈我活下來，是為了做歷史見證！〉(受難者鍾逸人)，《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王志誠總編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頁113。
- (11) 簡楊蘭(2015)〈為廷為子，認分打拚〉，《重生與愛 2：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簡士性等口述、陳銘城等撰文)，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頁48-49。
- (12) 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進階查詢-釋字第567號解釋〉，網頁：<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67>(檢索日期：2021年2月20日)。
- (13)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林水泉案調查報告〉，網頁：<https://nhrc.cy.gov.tw/Content/Uploads/ArticleArea/376797ea-f476-4d3c-93dc-c65ad1e4d353.pdf>(檢索日期：2022年1月10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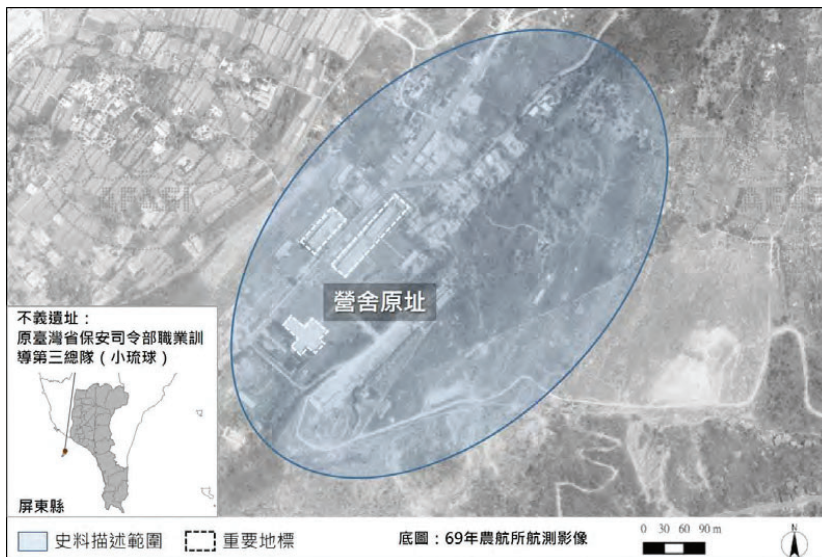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9（1980）年航照影像，可見搬離後的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址。
資料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9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7. 照片



說明：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址現況，原建物已拆除，現為海巡署「屏東琉球海洋驛站」。(促轉會攝)



說明：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廁所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
慣用名稱	新生訓導處
昔日單位	民國 40-47（1951-1958）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民國 47-59（1958-1970）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昔日用途	感訓機構（有遺構）
今日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今日用途	博物館（多為重建）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2 地號（第十三中隊、燕子洞）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執掌臺澎地區的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統籌執行戒嚴業務。新生訓導處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轄下之感訓機構，前身為民國 39（1950）年設置之「新生總隊」，40（1951）年改制並移駐綠島，後於 59（1970）年改編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對共俘、遭判處徒刑或裁定感化之政治案件當事人（時稱「新生」）進行思想改造，利用生活指導及生產教育，使其能「重新作人」。</p> <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於綠島所設置之營區，使用期間為民國 40 至 59（1951-1970）年間，人數最多時達 2,000 人，除負責「匪俘」之感訓外，亦代監執行「叛亂犯」和「感化犯」之勞動改造與思想教育，「省工委案」當事人顏世鴻、張常美、蘇友鵬等人曾被關押於此。據多位當事人口述紀錄，在此接受感訓之囚犯，必須到山上砍柴、去海邊打硿砧石，建設監房、圍牆與道路，感訓過程亦有毆打、挨餓之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位於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舊址，初期營區以流麻溝西側為主，僅設有牢房與營舍，其餘建築為透過被拘禁人之勞動建設而成，範圍擴及燕子洞等地。隨著「新生」人數增加，營區逐步擴增，並因應需求設有新生訓導處公墓（稱為第十三中隊），埋葬在綠島病故、老死、自殺之新生和官兵。民國 54（1965）年以後，建築物漸次拆除，現留存遺構者尚包括圍牆、碉堡、克難房、福利社、照相部。</p> <p>解嚴後，此處房舍幾度移轉，先由國防部交至法務部，後</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歷經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文化部等單位管轄。此處目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已在原址重建第三大隊營舍、廚房、大門（新生之家、革命之門）等設施，全區於民國 103（2014）年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曾發生對政治案件當事人進行強制勞動與思想改造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綠島）」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除在綠島設置營區外，其前身「新生總隊」駐地於原臺北縣內湖國民學校，仍應持續調查研究，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曾存在於各地之侵害人權場所，視為系列不義遺址，整合進行保存規劃。</p>	
<p>3.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u>。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與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管轄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本會建議該紀念園區持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4.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軍管區司令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1、9、120、655-657。</p> <p>(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總在台建軍史（上）》，臺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28。</p> <p>(3) 〈修繕綠島感化營房〉（民國 39 年 6 月），《國防部檔案》，國防部</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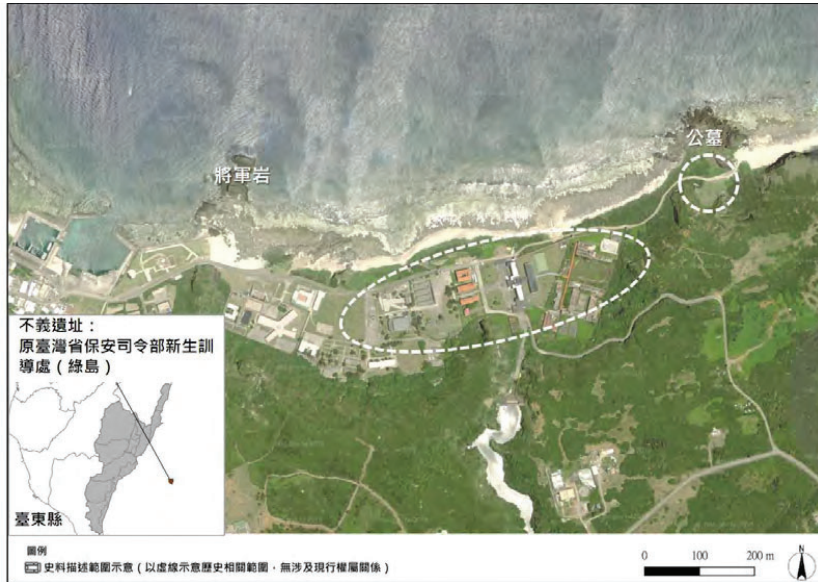
藏，總檔號：00048301，檔號：39_1005_2722_1_1_00048301。

- (4) 〈42 至 55 年間民眾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該部依判決結果分別執行，後其中一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獲准〉（民國 42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55 年 1 月 5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 (5) 〈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31-0034。
- (6) 〈警備總部暨所屬單位編裝案〉（民國 59 年 7 月 7 日），《國防部檔案》，國防部藏，總檔案號：00055964，檔號：58_1931.24_4860_1_36_00055964。
- (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警備年鑑：47 年度》，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7。
- (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80。
- (9) 蔡宏明（民國 103 年）《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
- (10)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民國 102 年）《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暨獄中故事採集計劃 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頁 46、57、85-86、110-111。
- (11)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民國 105 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 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未出版。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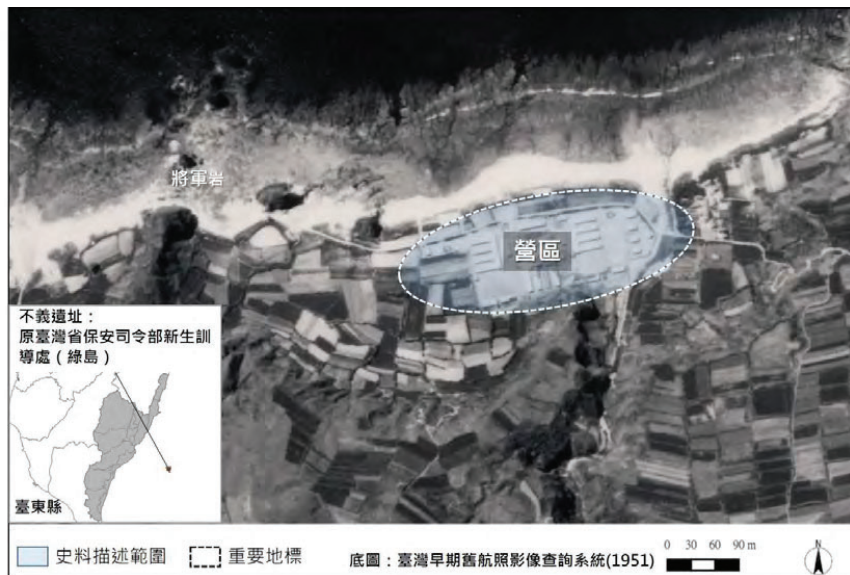
5.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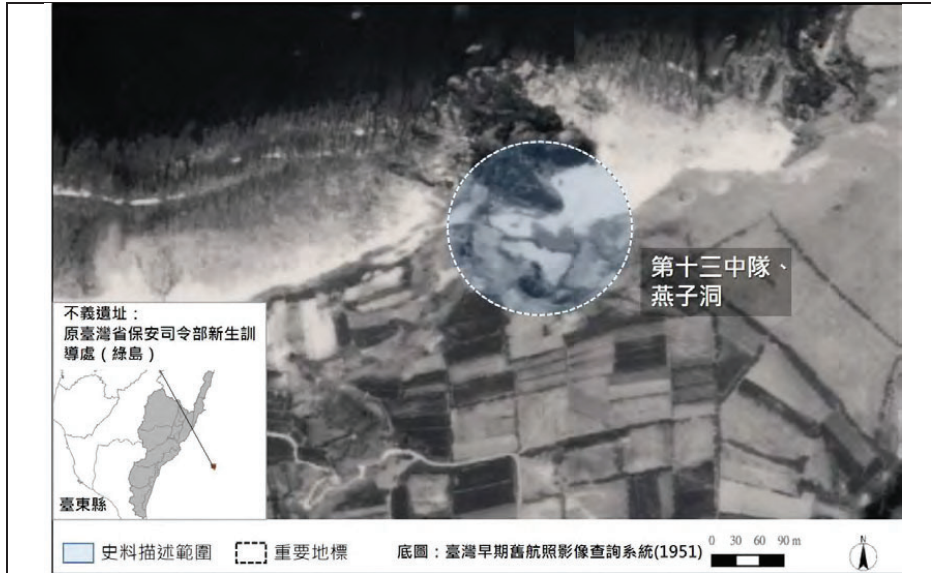
6. 歷史圖資（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40（1951）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營區樣貌。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011-51-M400-62-195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說明：由民國 40（1951）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公墓、燕子洞樣貌。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011-51-M400-62-1951〉。

7. 照片



說明：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重建後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說明：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慣用名稱	泰源感訓監獄、泰源監獄
昔日單位	民國 51-61（1962-1972）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昔日用途	監獄（有遺構）
今日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今日用途	矯正機關（新建物）
地號、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部分）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威權統治時期由國防部管轄之軍事監獄，為對政治犯執行徒刑之場所之一。民國 42（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之新生訓導處發生「獄中再叛亂案」，促使蔣中正於 44（1955）年裁示：「叛亂犯應專設監獄，不得與感化犯及普通犯監禁一處。」49（1960）年，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勘定為此監獄場址，51（1962）年竣工啟用。59（1970）年因獄中發生「泰源事件」，國防部另建「綠島感訓監獄」，61（1972）年透過「東安演習」，將在泰源服刑的 306 名叛亂犯分 3 梯次送至綠島，泰源監獄改為一般軍事犯之收監，並於 63（1974）年遷至臺南且更名為「國防部臺南監獄」。此處關押眾多依軍法受審判之政治犯，如魏廷朝、盧兆麟、蔡寬裕等人，亦為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泰源事件」發生地。</p> <p>國防部於泰源設置之軍事監獄，關押政治犯期間約為民國 51 至 61（1962-1972）年。據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該處在泰源事件發生前，以對受刑人進行感訓及外役工作為主；事件發生後，獄方大幅加強監管及戒護措施，並執行「叛亂犯」感化任務，嚴重侵害受刑人思想自由、身心健康及基本人權。</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係國防部於公地新建之軍事監獄，坐落於阿美族乎哇固（Howak）部落範圍，山環水繞，僅有一座隧道與外界相通，因具絕佳隔離性而被選定為獄址。據檔案附圖可見，第一期工程以中央圓環分為東、西兩建築群，東側為辦公室等管理單位，西側為監獄，有仁、義 2 棟主要監房。監獄遷至臺南後，原址改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由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進駐，民國 75（1986）年新建泰源職業訓導中心，兩者於 77（1988）年一併由法務部接管並設置「臺灣泰源監獄」，其後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現僅留存少</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數原建物遺構。</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徒刑之場所，以感訓之名限制受刑人思想自由，嚴重侵害人權。此外，此處亦為「泰源事件」發生地，為江炳興等 5 名政治犯，為抵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行使抵抗權之現場。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不義遺址。</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p>
<p>相關事項</p>	
<p>1. 「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無。</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31-0034。</p> <p>(2) 〈呈籌建特種監獄案〉(民國 49 年 9 月 20 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3。</p> <p>(3) 〈為核定成立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民國 51 年 2 月 21 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p> <p>(4) 〈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民國 59 年 9 月 25 日)，《籌建綠島監獄》，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01/0059/3136180/180/1/001/0001-0003。</p> <p>(5)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49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19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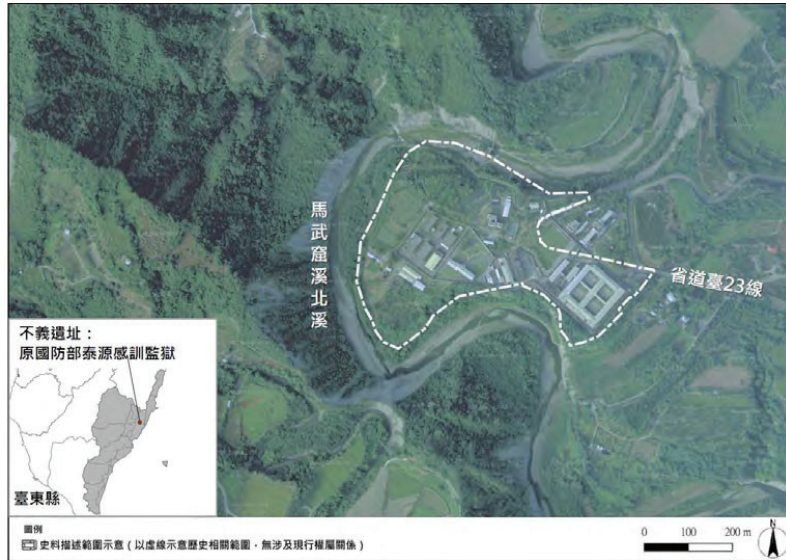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 (6)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50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45、347-348、436-437。
- (7)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59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29、347-348。
- (8)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61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51-255。
- (9)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62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30。
- (1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二輯》(民國 5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542。
- (1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軍管區年鑑》(民國 75 年度)，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54。
- (12) 促轉司字第 62 號決定書(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 (13) 陳儀深、潘彥蓉紀錄(2002)〈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1 期，頁 78-79、106-107。
- (14) 郭振純(2008)《耕甘諸園的人》，臺北：玉山社，頁 354。
- (15) 鄭梓訪問(1998)〈謝秋臨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李宜鋒等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239。
- (16) 曹欽榮等採訪(2014)〈回家的路等三十三個年頭：徐文贊訪談紀錄〉，《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頁 202。
- (17)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202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網頁：<https://www.tn2p.moj.gov.tw/12867/12869/12871/656837/post>(檢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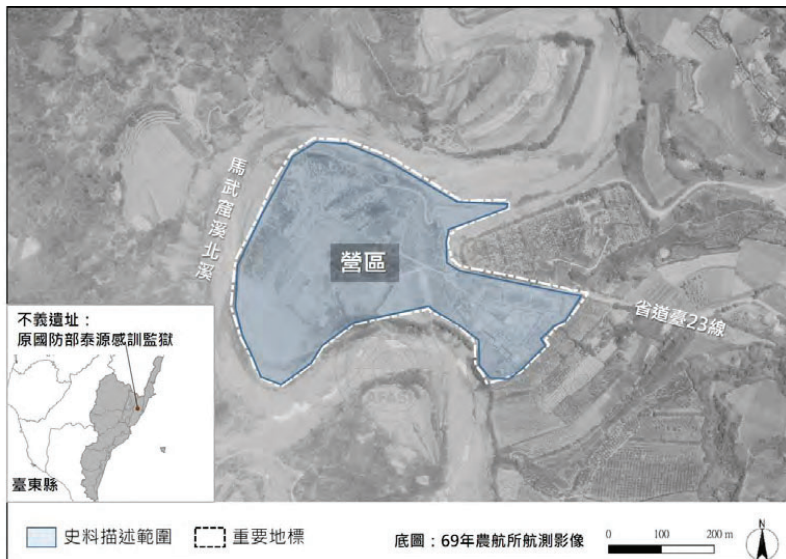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9 (1970) 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監獄全區樣貌。現今大部分建築皆已改建。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9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照片



說明：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大門現況。(促轉會攝)



說明：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慣用名稱	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
昔日單位	民國 61-76 (1972-1987) 年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昔日用途	監獄 (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今日用途	博物館 (沿用原建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部分)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為威權統治時期由國防部管轄之軍事監獄，負責對政治犯執行徒刑。民國 59 (1970) 年「泰源事件」發生後，國防部旋即決議在綠島另建新監，專供關押重刑犯及案情特殊叛亂犯。61 (1972) 年 3 月 1 日，綠島感訓監獄編組完成，5 月 2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透過「東安演習」，將在泰源服刑的 306 名叛亂犯分 3 梯次送至綠島。76 (1987) 年解嚴後，綠島感訓監獄裁撤，少數政治犯移監至法務部綠島監獄；79 (1990) 年，綠島最後一名政治犯出獄。</p> <p>國防部於綠島設置之軍事監獄，關押政治犯期間約為民國 61 至 76 (1972-1987) 年，曾遭關押於此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包括郭衣洞 (柏楊)、陳映真、柯旗化、陳欽生等人。據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此處監視嚴峻，對政治犯進行思想教育，並設有獨居房關押重刑犯及精神病患，對閱讀書籍、通信、會面、放封等規定嚴格。此外，此處尚有監房過於悶熱、醫療匱乏之情事。</p> <p>2. 發生地概述</p> <p>此處係國防部新建之軍事監獄，背山臨海，總面積約 2 公頃，為典型高牆封閉式監獄建築，建築群包括牢房、會客室、獨居房、醫務所、憲兵連、禮堂等，另有 4 個放封區。牢房係兩層十字形建築物，又稱八卦樓，呈放射狀，便於監管，中央挑高作為管制中心，大小牢房共 113 間。多數囚犯關押於 1 樓，2 樓為官兵使用，僅關押過少數身分特殊者，而獨居房則監禁特殊犯。</p> <p>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裁撤後，此處於民國 86 (1997) 年移交法務部，曾規劃作為「綠島監獄綠洲分監」，後行政院因應 16 名立法委員提案保留監獄原址，於 89 (2000) 年核定由交通部觀光局接管，規劃設立史蹟館或紀念館；95 (2006)</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p>年，改由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107（2018）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此處現為該館管轄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區建築保存完整，以「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登錄為歷史建築。</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經查白色恐怖期間，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徒刑之場所，以感訓之名限制受刑人思想自由，並有關禁閉等不人道措施，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18 號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u>、<u>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與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目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管轄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本會建議該紀念園區持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31-0034。</p> <p>(2) 〈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民國 59 年 9 月 25 日），《籌建綠島監獄》，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01/0059/3136180/180/1/001/0001-0003。</p> <p>(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不詳）《國防部年鑑：61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51-255。</p> <p>(4) 曾品滄訪談（2004）〈林水泉先生訪問紀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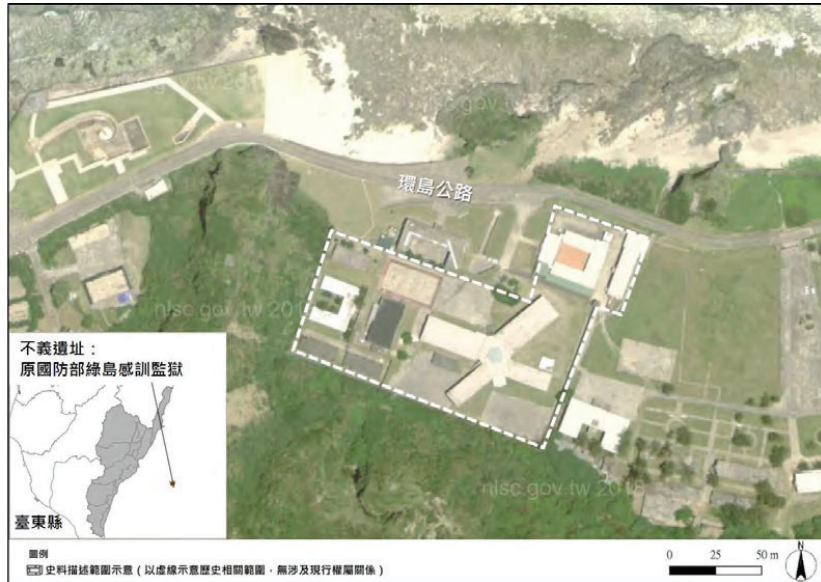
(5) 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等策劃編輯（2011）〈劉炳煌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40、142。

(6) 監察院（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監察院調查報告。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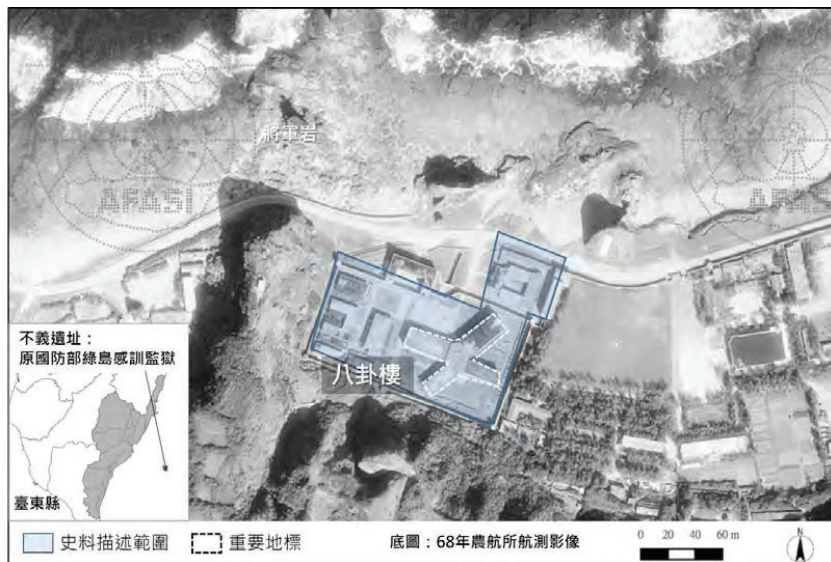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4. 審定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 (標註範圍內之重要地標)



說明：由民國 68 (1979) 年航照影像，可見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全區樣貌。(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民國 68 年航測影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照片



說明：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入口前「象鼻岩」現況。(促轉會攝)



說明：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八卦樓」現況。(促轉會攝)